

标段编号: 44039220251112004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铁某项目室内精装修提升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1、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在建/完工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质量	备注
1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住宅精装工程	2021年12月15日	深圳市南山区	完工	24859.68	合格	市优奖
2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装修工程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2023年4月18日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	完工	8603.58	合格	/
3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2021年7月14日	深圳市龙华区	完工	7590.34	合格	/
4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5地块(龙胜云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2023年8月11日	深圳市龙华区	在建	7298.06	合格	/
5	悦见誉府套内及公区批量装饰工程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区批量装饰工程	2024年6月1日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清龙路交汇处东南侧	完工	5091.36	合格	/
6	佳兆业粤东集团揭阳城市广场项目目标段一(二期)住宅部分批量精装修工程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精装工程	2022年4月1日	揭阳市惠来县	完工	5088.06	合格	/
7	悦见锦府住宅精装工程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精装工程	2024年1月	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青龙路交汇处东	完工	4940.73	合格	/

					南侧				
8	深圳市卫健委科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2021年08月	深圳市罗湖区	完工	4564.36	合格	省优奖
9	远洋天著华府1A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2023年06月12日	深圳市南山区	完工	3486.50	合格	/
10	天健和府1~10#、13#楼户内精装修工程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2020年11月10日	深圳市南山区	完工	3268.26	合格	/
11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A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2022年11月9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	完工	2880.71	合格	/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司综合评审，现确定贵司为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精装修工程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亿肆仟捌佰伍拾玖万陆仟捌佰柒拾捌元叁角壹分（¥248596878.31 元）。贵司须在《中标通知书》送达后 30 日历天内与我司完成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的签订事宜。



2) 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发包人：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装饰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 装饰工程概况

装饰工程名称: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 华英路以南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占地面积 12783.61 m², 总建筑面积约 146222.79 m²。地下室两层, 两栋住宅楼(2#栋、3#栋)约为 150m 高, 一栋酒店及办公楼约为 200m 高, 商业及附属工程。

本工程位于 2#、3#栋住宅楼及其附属工程包括所有住宅室内、地上和地下入户大堂、电梯前室等公共空间;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天棚、地面、墙面精装修施工, 固定家具制作安装施工, 户内门制作安装施工, 洁具及五金安装, 精装范围内的电气、给排水、弱电、暖通、智能化工程施工。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100 %。

二、 装饰工程承包范围

精装修工程范围:

(1) 户内:厨房、卫生间、客厅、餐厅、卧室、小孩房、老人房、书房、衣帽间、走道、玄关、过厅、储藏间、阳台。

(2) 公共区域:地上和地下入户大堂、电梯前室、门厅、走道

精装修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天棚:吊顶、油漆饰面;

(2) 地面:石材地面、地砖地面、木地板、门槛石、波打线、防水;

(3) 墙面:墙砖、石材、金属饰面、装饰板墙面、墙纸、木饰面、透镜、防水、油漆;

(4) 清具及五金安装:洗手盆、座便等洁具(含上下水 配件)、水龙头、花洒、地漏的供应及安装;

(5) 固定家具制作安装:玄关柜、酒柜、电视柜、衣柜、橱柜、浴室柜、家政柜;

(6) 入户门和户内门制作安装施工;

(7) 电气、给排水、弱电、暖通、智能化工程施工;

(8) 开关、面板、灯具的安装;

(9) 开槽、孔:包括且不限于下述范围:灯具、开关插座、空调送回风口、消防喷淋、报警、摄像机等工程需在装饰面层开槽、孔的工作;

(10) 收口处理:包括且不限于下述范围需进行处理:

a、踢脚板与墙面、地面交接处;

b、不同材质墙面交接处;

c、墙面与天棚吊顶交接处;

d、卫生间瓷砖墙面与地砖地面交接处;

e、卫生洁具与其它界面交接处;

f、卫生间、厨房开关、插座与墙面交接处;

g、固定家具与墙面、地面交接处;

h、外门窗与室内精装修面层的收口及室内精装修面层与电梯厅门框的收口；

(11)对所使用精装修材料根据检验批进行复检、对需要进行消防验收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送样检测

(12)根据国家现行规定进行室内环境空气检测并达到合格标准,提交空气环境检测报告原始数据及资料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保留对上述所列项目进行增减或调整的权利,承包人均予以配合与协助,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装饰工程承包方式

本装饰工程采取下列第(一)种承包方式:

(一)承包人包工并包全部材料。

(二)承包人包工,发包人提供全部材料。

(三)承包人包工并包部分材料,发包人提供其余材料。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签约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捌佰零柒万零伍佰叁拾元伍角陆分(¥228,070,530.56元),签订合同时增值税适用税率为9%,暂定增值税税额为(大写)贰仟零伍拾贰万陆仟叁佰肆拾柒元柒角伍分(¥20,526,347.75元),签约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捌佰伍拾玖万陆仟捌佰柒拾捌元叁角壹分(¥248,596,878.31元)。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已开票含税价格+未开票含税价格/(1+签订合同时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伍万柒仟玖佰零陆元叁角伍分(¥7,457,906.3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七、合同价格形式

本装饰工程采取下列第(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一) 单价合同;

(二) 总价合同;

(三) 其它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装饰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1.2款的规定一致: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装饰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适用于招标工程）；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适用于招标工程）；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装饰工程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装饰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 双方承诺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二)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装饰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and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三)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 合同订立与生效

(一)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12月15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总部大厦 1302 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柒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叁份。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60038643D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城广

赤湾五路六号赤湾石油大厦 518 场（西区）A 座 2101

邮政编码: _____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6705726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心支行

万象支行

账号：7908015474001

账号: 95

3)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伴山伴海广场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蛇口赤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伴山伴海广场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赤湾片区, 华英路以南	建筑面积	146222.79m ²	工程造价	24859.68783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45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5-70-03-10389403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6560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99-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蛇口赤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志豪
副组长	全教华、喻磊、高春国、蒋敏
组员	李良成、傅志强、姚辉武、周慧、冼可乐、刘俊荣、杨成明、赵仁成、李卫锋、杨杰、洪秋国、郑泽佳、刘宗乾、陈运生、黄振创、黄创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全教华	喻磊、周慧、高春国、杨成明、洪秋国、郑泽佳、陈运生、黄振创
设备安装工程	姚辉武	傅志强、冼可乐、刘俊荣、杨杰、刘宗乾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李良成	赵仁成、黄创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5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4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屋面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4项	共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4项	共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3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5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3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3项	共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0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2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项	共0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0项	共0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电梯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 GD-EI-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志豪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志豪
2	全教华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主管工程师		全教华
3	喻磊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主任建筑师		喻磊
4	傅志强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电气主管工程师		傅志强
5	姚辉武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姚辉武
6	李良成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李良成
7	蒋敏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敏
8	周慧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周慧
9	冼可乐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冼可乐
10	高春国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高春国
11	杨成明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装修监理工程师		杨成明
12	赵仁成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装修监理工程师		赵仁成
13	刘俊荣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刘俊荣
14	李卫锋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负责人		李卫锋
15	赵永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赵永亮
16	黑龙伟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安部负责人		黑龙伟
17	杨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杨杰
18	洪秋国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洪秋国
19	郑泽佳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郑泽佳
20	刘宗乾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宗乾
21	叶志标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叶志标
22	黄创业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创业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内容，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施工资料齐全，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有效完整，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满足验收条件，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蒋敏 2024年12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蒋敏 2024年12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杰 2024年12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杰 2024年12月9日	年 月 日



* GD-E1-914/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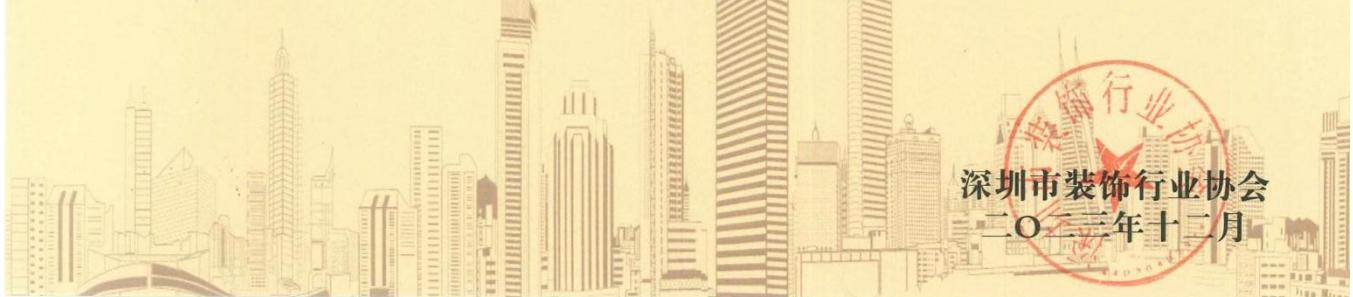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副 本)

工程名称: 伴山伴海广场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表扬信

致: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您好!

我们向贵单位在 伴山伴海广场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的装修工程中的出色表现致以最诚挚的表扬!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 贵单位展现了专业水准和敬业精神。无论是施工质量、进度控制, 还是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 贵单位都做到了精益求精, 充分体现了贵单位作为行业标杆的实力与风范。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 贵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 积极配合我们的各项要求, 及时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难题, 确保了项目的高效推进和高质量交付。贵单位的团队不仅技术过硬, 还展现了高度的责任感和协作精神, 赢得了我们和业主们的一致赞誉。

贵单位的卓越表现不仅为项目增光添彩, 也为我们的合作树立了典范。我们相信, 贵单位的专业精神和优质服务将为行业树立新的标杆, 也将为未来的合作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再次对贵单位的辛勤付出和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期待未来继续携手共进, 共创辉煌!

特此

敬礼!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Shenzhen Z.D.New Bay Industrial Co., Ltd

工程项目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伴山伴海广场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合同价	248596878.31 元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 华英路以南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9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	730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考核内容	评价等级									
一、人员配备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工程项目需求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4					
二、履约质量 (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保证工程质量、服务质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4					
三、进度控制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 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控制的整体表现)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4					
四、协调配合与服务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态度、与其它承包方的协调配合)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4					
评价等级 ■A:100-90分; ■B:90-80分; ■C:80-70分; ■D:70-60分; ■E:60分以下	最终得分			94						
填写说明: 本评价表共有四道题目, 每题分为五个评价等级, 请您在认为符合的得分选项前打“√”, 并按相应分值计算总得分, 填写在最终得分栏。再次感谢您的支持!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该评价单位履约情况和标准, 工程质量无起落, 项目管理到位, 与客户沟通协调良好。 (评价单位公章)										

2、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装修工程

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

项目编号	4403012107270004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10726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统一	MR2D7217-7				
项目分类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总面积 (平方米)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项目名称</td> <td>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td> </tr> <tr> <td>工程名称</td> <td>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装修工程</td> </tr> </table>			项目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装修工程
项目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装修工程						
立项级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合同登记编号</td> <td>4403012107270004-HF-001</td> <td style="width: 25%;">合同编号</td> <td>SFD-2015-06-ZYFB-002</td> </tr> </table>			合同登记编号	4403012107270004-HF-001	合同编号	SFD-2015-06-ZYFB-002
合同登记编号	4403012107270004-HF-001	合同编号	SFD-2015-06-ZYFB-002				
工程基本信息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省级合同备案编号</td> <td colspan="3">4403012107260101-HF-001</td> </tr> </table>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4403012107260101-HF-001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4403012107260101-HF-001						
数据等级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合同金额 (万元)</td> <td>8603</td> <td style="width: 25%;">合同类别</td> <td>施工分包</td> </tr> </table>			合同金额 (万元)	8603	合同类别	施工分包
合同金额 (万元)	8603	合同类别	施工分包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建设规模</td> <td colspan="3">装修工程等施工图内相关所有内容 (以发包人提供图纸为准, 包括以上施工图纸或配套技术文件内的预留预埋)</td> </tr> </table>			建设规模	装修工程等施工图内相关所有内容 (以发包人提供图纸为准, 包括以上施工图纸或配套技术文件内的预留预埋)		
建设规模	装修工程等施工图内相关所有内容 (以发包人提供图纸为准, 包括以上施工图纸或配套技术文件内的预留预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发包单位名称</td> <td>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td> <td style="width: 25%;">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 <td>91440300192321692Q</td> </tr> </table>			发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1692Q
发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1692Q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承包单位名称</td> <td>深圳市恒晨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td> <td style="width: 25%;">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 <td>91440300192424528N</td> </tr> </table>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晨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晨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td> <td>--</td> <td style="width: 25%;">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 <td>--</td> </tr> </table>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相关网站导航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合同签订日期</td> <td>2023-04-18</td> <td style="width: 25%;">记录登记时间</td> <td>2024-08-21</td> </tr> </table>			合同签订日期	2023-04-18	记录登记时间	2024-08-21
合同签订日期	2023-04-18	记录登记时间	2024-08-2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数据来源</td> <td>业务办理</td> <td style="width: 25%;">数据等级</td> <td>A</td> </tr> </table>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深圳市-深圳市

深汕特别合作区东侧、望鹏大道南侧、规划宝安路

查看详情

查看

查看

查看

关闭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装修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 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装修工程		
建设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中标价格	86035869.27 元 大写：捌仟陆佰零叁万伍仟捌佰陆拾玖元贰角柒分		
中标工程范围	装修工程等施工图内相关所有内容（以发包人提供图纸为准，包括以上施工图纸或配套技术文件内的预留预埋）		
中标工期	52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5 日
质量等级	合格；工程质量目标：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经受理盖章后发出。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人：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合同编号: SFD-2015-06-ZYFB-002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承 包 人: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分包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装修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装修工程等施工图内相关所有内容(以发包人提供图纸为准,包括以上施工图纸或配套技术文件内的预留预埋);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分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进行总包管理和现场配合工作,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分包人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下浮 15%部分的工程款中,分包人无需另付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等费用。分包人就该工程的现场配合对承包人负责,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一经发生,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则可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含税): ￥86035869.27 元, 大写: 捌仟陆佰零叁万伍仟捌佰陆拾玖元贰角柒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78931990.15 元, 税金为: 7103879.12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 9%),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1720717.39 元占总造价的 2%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及其调整: 详见专用条款 19 条。

三、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5 日

2、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5 日

具体开工日期、完工日期以承包人制订的网络计划为准。工期满足现场施工网络进度计划和施工节点要求。

3、总日历天数: 522 天。

4、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 按承包人要求。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工程质量目标: 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 以总包合同为准。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清单;

6、临时用水用电协议;

7、安全管理协议;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十一、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二、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分包人：(印章)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21692Q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心路与创元路交汇处东部新时代大厦1307楼

电话号码：0755-83138096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市国会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03500051005637

邮编：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21-22楼

电话号码：0755-86705558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0755-86705559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13535200162

邮编：518000

第四部分 合同清单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安措费	下浮后金额	安措费
1	A0 体育馆装饰装修工程	7483018.46	140263.33	6360565.69	127211.31
2	B0 体育馆装饰装修工程	7537906.84	142285.15	6407220.81	128144.42
3	A3 教辅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1744182.87	33453.2	1482555.44	29651.11
4	A4 教辅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2112174.19	37972.96	1795348.06	35906.96
5	A5 宿舍楼装饰装修工程	24063393.6	449059.51	20453884.56	409077.69
6	A6 学生宿舍装饰装修工程	13551120.82	239213.47	11518452.7	230369.05
7	B2 教辅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1708057.15	32499.12	1451848.58	29036.97
8	B3 教辅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2654741.69	47430.08	2256530.44	45130.61
9	B4 宿舍楼装饰装修工程	26389615.45	477783.89	22431173.13	448623.46
10	B5 学生宿舍装饰装修工程	13593081.56	239937.16	11554119.33	231082.39
11	D4 钟楼装饰装修工程	109718.16	1986.87	93260.44	1865.21
12	D5 青藤阶梯广场装饰装修工程	110247.97	2573.2	93710.77	1874.22
13	门卫装饰装修工程	161410.96	3810.61	137199.32	2743.99
14	合 计	101218669.7	1848268.55	86035869.27	1720717.39

以上为单位工程清单, 分部分项清单详见电子文件, 合同清单单价均为承包人中标单价下浮 15%。
根据发包人招标文件内容进行结算, 结算时不做调整。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Ⅱ标段

验收日期: 2014年8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Ⅱ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新联村、新城村交界处	建筑面积	22.9万m ²	工程造价 130227 ·7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钢框结构	层数	地上: 1~19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23040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9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SSZA-2022037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傅强
副组长	曹冬兵、杨甲祥、陈永忠、胡成、熊玲芝、潘启钊
组员	陈小雨、谢辉、吕务展、王峩、何天源、侯奕霖、张金保、鲍明喜、孙国华、郑贵宣、刘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安琪、 谢辉	缪欣之、张庆钦、杨淑宜、程龙、宋姝、凌惟萌、戴荣清、符永林、黄坚鹏、雷明、李源祥
建筑设备 安装工程	吴铮、 吕务展	杜文军、刘培峰、彭公俊、蒋少华、邹玉芬、周琪、吴松荣、栗鹏程、王强、杨鹏杰、张科、 莘伟、姚欣泽、张顺州
工程质控资料	冯杨	王铎锐、陈启荣、杨建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E1-914/4 *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Ⅱ标段竣工验收 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 区工务署项目临建一楼会议室 会议日期: 2024. 08. 16

主 持 人: 傅 3 会议时间: 下午 3:00

序号	单位(部门)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区质安站	苏伟		
7		高晓东		
8	工务署	傅 3	项目经理	
9	江南管理	陈伟	项目负责人	
10		杨国华	总监	
11	工务署	陈小伟		
12	深汕地力机	黄振华	现场负责人	
13	区质安站	苏伟		
14	区质安站	杨伟明		
15	区质安站	苏伟		
16	深汕地	苏伟	项目经理	
17	深汕院	胡立	电气	
18	深总院	苏伟	结构	
19	深总院	苏伟	暖通	
20	深总院	苏伟	装饰	
21	深总院	苏伟	建筑	
22	深总院	苏伟	机电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Ⅱ标段竣工验收 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 区工务署项目临建一楼会议室 会议日期: 2024.08.16

主持 人: 傅光

会议时间: 下午 3:00

序号	单位(部门)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河南管理	刘培华	经理	13450378343
5	深业企业	周峰	生产经理	17512046000
6	深安企业	陈家清	技术员	18606533721
7	中建三局	李林	技术	13904486413
8	2号房	李伟		1882504519
9	2号房	李伟		15671082817
10	2号房	吴健		13089214596
11	2号房	王其喜		15626934976
12	区建筑工务署	骆振	工程师	15986644960
13	区建筑工务署	谢桂	工程师	13430684920
14	中建三局	孙国华	项目经理	
15	深安企业	李伟	项目执行经理	13316804818
16	中建三局	李伟	项目经理	13680542640
17	中建三局	李伟	生产经理	13788753398
18	河南管理	刘培华	专业经理	
19				
20				
21				
22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已经竣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相关人员以傅强为组长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听取各责任主体单位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查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该工程持力层的选择与《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施工设计图要求相符，未发现因设计和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等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基本能执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基本符合要求，该工程的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为合格工程，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孟建凡 (公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傅强 2024年8月16日	总监理工程师: 杨军祥 2024年8月1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国华 2024年8月1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军 2024年8月1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立华 2024年8月16日



A4栋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赵敏杰	项目负责人	孙国华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练建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喜文	项目负责人	黄坚鹏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黄创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4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抹灰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门窗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吊顶		1	符合要求		合格	
6	轻质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饰面板		2	符合要求		合格	
8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合格	
9	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11	细部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8				
	分项数:		11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 GD-C5-7312 *

A3栋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敏杰	项目负责人	孙国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练建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喜文	项目负责人	黄坚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创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3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抹灰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门窗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吊顶			1	符合要求		合格	
6	轻质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饰面板			1	符合要求		合格	
8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合格	
9	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11	细部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5						
		分项数: 11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建平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国华	项目负责人签名: 练建平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喜文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建平				
2024年7月20日 盖章	2024年7月20日 盖章	2024年7月20日 盖章	2024年7月20日 盖章	2024年7月20日 盖章				



* GD-C5-7312 *

B2栋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赵敏杰	项目负责人	孙国华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练建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喜文	项目负责人	黄坚鹏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黄创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3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抹灰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门窗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吊顶			1	符合要求		合格										
6	轻质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饰面板			1	符合要求		合格										
8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合格										
9	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11	细部			1	符合要求		合格										
							/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u>16</u>																
	分项数: <u>11</u>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width: 60%;">齐全、完整</td> </tr> <tr> <td>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合格</td> </tr> <tr> <td>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好</td> </tr> </table>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GD-C5-7312*

B3栋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赵敏杰	项目负责人	孙国华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A	练建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喜文	项目负责人	黄坚鹏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B	黄创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3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抹灰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门窗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吊顶			2	符合要求		合格	
6	轻质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饰面板			1	符合要求		合格	
8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合格	
9	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11	细部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7				
	分项数:			11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经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坚鹏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孙国华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孙国华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孙国华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黄建平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 GD-C5-7312 *

B4栋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赵敏杰	项目负责人	孙国华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练建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喜文	项目负责人	黄坚鹏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黄创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抹灰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门窗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吊顶		2	符合要求		合格		
6	轻质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饰面板		2	符合要求		合格		
8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合格		
9	幕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11	细部		2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9					
	分项数:		11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坚鹏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国华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练建平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创业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柳卫华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A6栋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11 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赵敏杰	项目负责人	孙国华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练建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喜文	项目负责人	黄坚鹏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黄创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3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抹灰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门窗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吊顶	2	符合要求		合格		
6	轻质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饰面板	1	符合要求		合格		
8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合格		
9	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11	细部	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8	分项数: 11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坚鹏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国华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喜文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练建平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坚鹏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GD-C5-7312

A7栋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 GD-C5-7312 *

A8栋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赵敏杰	项目负责人	孙国华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练建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喜文	项目负责人	黄坚鹏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黄创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3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抹灰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门窗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吊顶			1	符合要求		合格	
6	轻质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饰面板			2	符合要求		合格	
8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合格	
9	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11	裱糊与软包			1	符合要求		合格	
12	细部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8				
	分项数:			12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坚鹏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国华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练建平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练建平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 GD-C5-7312 *								

B5栋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赵敏杰	项目负责人	孙国华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练建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喜文	项目负责人	黄坚鹏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黄创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抹灰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门窗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吊顶	2	符合要求		合格		
6	轻质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饰面板	1	符合要求		合格		
8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合格		
9	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11	细部	2	符合要求		合格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B7栋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敏杰	项目负责人	孙国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练建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喜文	项目负责人	黄坚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创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3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抹灰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门窗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吊顶	1	符合要求		合格		
6	轻质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饰面板	2	符合要求		合格		
8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合格		
9	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11	裱糊与软包	1	符合要求		合格		
12	细部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8					
	分项数:	12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坚鹏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国华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喜文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敏杰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练建平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GD-C5-7312

D4栋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A5栋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赵敏杰	项目负责人	孙国华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练建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喜文	项目负责人	黄坚鹏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黄创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3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抹灰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门窗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吊顶			2	符合要求		合格	
6	轻质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饰面板			1	符合要求		合格	
8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合格	
9	幕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11	细部			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9			分项数: 11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测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坚鹏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喜文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国华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练建平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创业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GD-C5-7312 *

3、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 企业名称变更备案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1863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 中标通知书



[天健集团首页](#) | [中文](#) | [English](#)
[企业信息登记须知](#) [操作说明及表单模板](#) [联系我们](#)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中标公告

发布时间: 2021-06-21 —

中标公告

项目名称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采购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公告时间	2021年6月21日-2021年6月23日 (3个工作日)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疑、投诉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天健创业大厦12楼成本部
质疑、投诉联系人 联系电话	郑工, 15626432772
纪检人员、联系电话	纪检监督人员: 刘雪丹 纪检监督邮箱: szszzjjc@163.com 纪检监督电话: 0755-21045674

[登录](#) | [注册](#)

版权所有 © 2004-2021 Wisage Technology, Inc. 保留所有权利。 [粤ICP备11073792号-1](#)

3) 合同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CBFBA2.0

合同编号: B1288012021062917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平路西北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
科技孵化中心5层F区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泽楠

职务：执行董事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
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鉴于甲方已于2020年04月与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023344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18]022195延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9日

1.7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平路西北侧

2.3 分包工程范围：按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观澜中学改扩

建施工总承包（EPC）项目装修设计施工图纸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室内装饰、二次机电精装工程。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油漆工程、钢质门及木门工程(含门扇和门套)等建筑装饰工程；其它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灯饰、开关、插座、其它小五金、卫生洁具、大便器、小便器等成品成套设备的采购、安装等；以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分包工程范围为暂定范围，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分包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肆拾捌万肆仟贰佰陆拾伍元肆角捌分
(小写)：¥37484265.48 元

下浮率：28.50%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34389234.39 元，增值税税金为 3095031.09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

乙方需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或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不足 9%，则合同固定单价不变，差额部分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当次付款时予以扣除。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 = C / (1+A) * A * (1+12%) - C / (1+B) * B * (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第三条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项目一区（教学楼、综合楼、行政楼、图书馆、2#宿舍楼）工程暂定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开工（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完工时间相应顺延），2021 年 8 月 30 日完工；总工期 76 日历天，二区（1#宿舍楼、教师宿舍楼、宿舍区域裙房）、三区（地下室、风雨操场）实际开工及完工时间以现场指令为准。

若开工日期提前或延后，节点工期完成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费用不予调整。

第四条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4.2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4.2.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4.2.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4.2.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4.2.4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4.2.5 《天健集团建筑公司质量通病防治标准图集》。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图纸与技术要求出现矛盾之处,以技术要求为准。

第五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本分包合同;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4 投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承包工程价款之外的总承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承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承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承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承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承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 向乙方提供图纸壹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 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 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练华峰, 职务: 项目经理,

手机号: 15820426202。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杨杰, 职务: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 13316922034, 身份证号: 430523197608071557。

第九条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 全面履行总包合同, 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项, 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底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 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 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 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 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 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 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 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第十条乙方主要义务

10.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 乙方接到通知后7日内立即组织工人进场, 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 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

10.2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0.3 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时, 乙方应按照工程要求及甲方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规定的设计内容, 报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27.10 附件十《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7.11 附件十一《廉洁自律协议》；

27.12 附件十二《工程量清单明细表》。

第二十八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28.1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____月____日

28.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28.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二十九条合同份数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副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若正本合同与副本合同有差异，均以正本合同内容为准。（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u>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u>	乙方（公章）： <u>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u>王海林</u>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u>李海林</u>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u>王海林</u>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u>李海林</u>
地址： <u>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孵化中心5层F区</u>	地址： <u>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u>	开户银行： <u>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u>
账 号： <u>44201514500051004022</u>	账 号： <u>9550880213535200162</u>
纳税识别号： <u>914403001921903971</u>	纳税识别号： <u>91440300192424528N</u>
日 期： <u>2021年 7月 14日</u>	日 期： <u>2021年 月 日</u>

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需附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合同编号: B1288012021062917 补-0001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补充协议（一）

承包人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 :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中国深圳市龙华区

签约日期: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补充协议（一）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编号为：B1288012021062917）基础上签署本协议，作为原合同实施的补充，增加部分条款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平路西北侧

合同名称：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内容：按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EPC）项目装修设计施工图纸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室内装饰、二次机电精装工程。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油漆工程、钢质门及木门工程(含门扇和门套)等建筑装饰工程；其它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灯饰、开关、插座、其它小五金、卫生洁具、大便器、小便器等成品成套设备的采购、安装等；以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分包工程范围为暂定范围，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增补条款原因

1、本项目为EPC项目，工期紧，采用边设计边施工。原合同工程量按照初版设计施工图纸计算的暂定工程量，现根据2021年6月30日最新C版图纸以及现场实际施工部分内容进行核算，为保障项目后续的顺利推进，特签订本补充协议，增补原合同金额。

2、原合同未约定二区（1#宿舍楼、教师宿舍楼、宿舍区域裙房）、三区（地下室、风雨操场）工作期限，现增补条款：二区、三区工程暂定于2022年1月9日开工，2022年8月7日完工，总工期210天（实际开工时间及完工时间

以现场指令为准）。

三、原合同暂定金额、本协议增补金额、增补后合同暂定金额

原合同暂定金额：小写：¥ 37484265.48 元

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肆拾捌万肆仟贰佰陆拾伍元肆角捌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34389234.39 元，增值税税金为3095031.09 元，乙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9%专用发票。

本协议增补金额：小写：¥ 34030316.17 元

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零叁万零叁佰壹拾陆元壹角柒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31220473.55 元，增值税税金为2809842.62 元，乙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9%专用发票。

增补后合同暂定金额：小写：¥ 71514581.65 元

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伍拾壹万肆仟伍佰捌拾壹元陆角伍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65609707.94 元，增值税税金为5904873.71 元，乙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9%专用发票。

四、文件适用顺序

构成本协议的文件可视为能相互补充说明的，如果协议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本补充协议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原合同

五、未尽事宜的适用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未尽事宜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六、协议生效及协议份数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七、附件

附件一：《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补充协议（一）增补金额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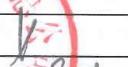
附件二：《廉洁自律协议》；

附件三：《疫情防控承诺书》；

附件四：《安全帽及反光衣价格表》；

附件五：《乙方签字权限证明》；

附件六：《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精装修专业分包分包工程清单明细》（另册附后）；以下为签署栏：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0755-82896379	电话：13544141971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账号：955088021353520016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24528N
日期：2021年12月21日	日期：2021年月日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二）

承包人 :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中国深圳龙华区

签约日期: 2024 年 1 月 23 日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二）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编号为：B1288012021062917 及《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为：B1288012021062917 补 0001）基础上签署本协议，作为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实施的补充，增加部分条款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平路西北侧

合同名称：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内容：按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EPC）项目装修设计施工图纸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室内装饰、二次机电精装工程。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油漆工程、钢质门及木门工程（含门扇和门套）等建筑装饰工程；其它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灯饰、开关、插座、其它小五金、卫生洁具、大便器、小便器等成品成套设备的采购、安装等；以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分包工程范围为暂定范围，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造价增减原因

由于本项目为 EPC 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边设计边施工。原合同工程量清单为暂定清单，现根据最新施工图纸以及现场实际施工界面核算，对补充协议（一）及原合同清单内容进行调整。

同时在原合同条款 16.4 结算原则上增加如下条款：如建设工程超概，则在施工图内的精装修分包结算价不得超出对应批复概算，否则以对应批复概算包干。如建设工程未超概，按

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结算。后续补充协议的签订须在甲方与建设单位完成结算审核且双方均已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

三、原合同暂定金额、本协议增补金额、增补后合同暂定金额

原合同暂定金额：小写（人民币）：37484265.48 元

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肆拾捌万肆仟贰佰陆拾伍元肆角捌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34389234.39 元，增值税税金为3095031.09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9 %专用发票。

补充协议（一）增补金额：小写（人民币）：34030316.17 元

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零叁万零叁佰壹拾陆元壹角柒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31220473.55 元，增值税税金为2809842.62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9 %专用发票。

本协议增补金额：小写（人民币）：4388791.85 元

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捌万捌仟柒佰玖拾壹元捌角伍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4026414.54 元，增值税税金为362377.31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9 %专用发票。

增补后合同暂定金额：小写（人民币）：75903373.50 元

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玖拾叁万零叁仟叁佰柒拾叁元伍角整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69636122.48 元，增值税税金为6267251.02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9 %专用发票。

四、合同适用顺序

构成本协议的文件可视为能相互补充说明的，如果协议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本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一）；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原合同。

五、未尽事宜的适用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未尽事宜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六、协议生效及协议份数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七、补充条款

若本工程存在交叉作业，则交叉作业的各方需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格式另册)，协议需报项目部备案。

八、附件

附件一：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补充协议（二）

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三：乙方签字权限证明；

附件四：《廉洁自律协议》；

（以下为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补充协议（二）合同签署栏）

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2896379 	电话：13544141971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账号：9550880213535200162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1 9039 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24528N
日期：2024年1月日	日期：2024年1月日

附件一：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补充协议（二）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原)精装修专业分包金额	项	1	37484265.48	37484265.48	
2	补充协议（一）增补金额	项	1	34030316.17	34030316.17	
3	拟签订补充协议（二）金额	项	1	4388791.85	4388791.85	详见《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精装修专业分包分包工程清单明细》（另册附后）
4	增补后合同暂定金额	项	1	75903373.50	75903373.50	

备注：后附合同清单明细表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仅作为进度款付款依据，不作为结算使用，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上级单位审核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竣验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2



工程名称: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7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工程名称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育才1路	建筑面积	115583m ²	工程造价	54349.635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2 层					
	钢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4-440309-04-01-592178 01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815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7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0028-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2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吕哲
副组长	练华峰、陆学水、易建林、阮学兵
组员	张志、戴添新、龚旭亚、路必恩、周小雪、周欣、倪耀、王欣杰、杨明、王妍、宁平贵、胡伟、王蕾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吕哲	练华峰、阮学兵、唐世军、陈晓莹、房国栋、张帆、李浩翔、杨银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倪元祥	周小雪、颜斌、唐显军、冷志超、杨温彬、官德茗、刘小宇
工程质控资料	陈跃	吕皓、汪文凯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2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S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王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4	陈建忠	浙江江南工程有限公司	总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陈建忠	
5	孙少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	高级工程师	孙少华
6					
7	董建平	浙江省海之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总经理	工程师	董建平
8	戴国华	浙江江南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戴国华
9	汪文凯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汪文凯
10	王雷	深圳市华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王雷
11	高国伟	深圳市改革集团	总助	高级工程师	高国伟
12	王光华	深圳市改革集团	项目经理	中级	王光华
13	李国伟	深圳市华阳国际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国伟
14	陈国伟	深圳市改革集团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国伟
15	周平生	深圳市改革集团	副总工	中级	周平生
16	吴国伟	中建机电	施工员		吴国伟
17	罗国伟	深圳市中建机电有限公司			罗国伟
18	李国伟	深圳市恒展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李国伟
19	陈国伟	华阳国际	项目经理	中级	陈国伟
20	李国伟	华阳国际			李国伟
21	周国伟	市政集团	项目经理	初级	周国伟
22	顾国伟	市政集团	技术员	初级	顾国伟
23	李国伟	市政集团	技术员		李国伟
24					
25					
26					



* GD-E1-914/5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合格, 同意验收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同意验收
4	防雷装置	合格, 同意验收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同意验收
6	海绵设施	合格, 同意验收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同意验收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同意验收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同意验收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同意验收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同意验收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同意验收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同意验收
16	城建档案	合格, 同意验收
17	燃气工程	合格, 同意验收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2

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该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完全，勘察设计报告符合要求，设计经审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努力控制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符润红
注册号：4401870-002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符润红	总监理工程师: 符润红	单位(项目)负责人: 符润红	单位(项目)负责人: 符润红	单位(项目)负责人: 符润红

* GD-E1-914/6

4、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5 地块（龙胜云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5 地块（龙胜云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我司题述项目，经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公开开标，并评审后，确定贵司为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5 地块（龙胜云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柒仟贰佰玖拾捌万零陆佰玖拾玖元叁角伍
分 （小写：
¥ 72,980,699.35 ）。

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我方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28 日

2) 合同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5 地块（龙胜云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QCGX2 023081104111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5 地块（龙胜云坊）户内批量 精装修工程合同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5 地块（龙胜云坊）

工程名称

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11 日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5 地块（龙胜云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5 地块（龙胜云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

1.3 施工条件：与总包公区精装穿插施工。

二、承包范围

2.1 本次承包范围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完成标段范围内所有材料（条款约定不在本次招标范围的除外）采购、运输、制作、安装、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成品保护及维护、材料见证送检（**材料送检项详见附件《龙胜批量精装修送检清单》**）及试验（包含但不限于管道试压试验等）、检测验收、工程及档案移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 1) 房间内：客厅、卧室、卫生间、厨房天地墙面装修施工，室外阳台地面，以及此区域内的防水、卫生间回填等相关施工内容。装修范围内洁具、门（含锁）、五金、灯具开关插座等相关的安装施工，甲供材料的安装：厨房设备、空调等甲供设备的安装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定位放线、开孔、接驳、封堵等工作。
 - 2) 甲指乙供、甲供材料的下单、收货、验货、安装、开孔、接水等工作。
（《华侨城龙胜项目全项目品牌供货单界面一览表》，《甲供材料、甲分包施工责任划分》）
 - 3) 总包范围内安装工作（强电安装、有线电视、可视对讲、紧急报警等弱电工程）的配合；
 - 4) 垃圾清运、卫生清洁。
 - 5) 临水临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 6) 材料送检、试验费用。

- 7) 白蚁防治工程。
 - 8) 配合总包、甲方的验收、移交、入伙、维修等工作。
 - 9) 不包括消防工程，但包括配合消防验收通过所需的报审配合工作；
 - 10) 各专业工程的收口、收边、验收等配合工作；
 - 11) 包括成品保护、材料运输通道保护、运输电梯保护及恢复等。
 - 12) 配合施工区域内的其它专业施工单位的定位、放线、图纸深化等。
- 详细的工作范围须参阅施工图纸等设计文件中包含的其它施工内容。
- 13) 详见《合同清单》

(2) 本项目为精装修报建的城市更新项目，项目位于密集居民区，环保部门对作业，其他时段施工可能导致周边居民投诉及环保部门处罚，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作业时间的限制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

(3) 本项目为精装修报建的城市更新项目，精装修工程需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验收、节能验收、环保验收、规划验收、竣工验收，承包人需充分考虑相关的验收要求，确保工程原材料、材料送检、现场施工、资料编制满足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并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包括验收配合费用）。

(4) 本文中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合同协议条款、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三、工期要求

3.1 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暂定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即自建设单位发布开工指令之日起 225 日历天内完成。上述工期均为实际施工工期而非竣工验收工期，最终竣工验收时间必须满足工程总体竣工验收要求。施工期间可能会与其他专业交叉施工，承包单位需要在施工组织计划中充分考虑，提供相应工作面及应有的配合。

3.2 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3.3 建设单位要求推迟约定的时间开工时，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单位，推迟开工时间，其他各项工期顺延，建设单位不因此承担赔偿责任

3.4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承包单位可在情况发生后的 7 日内提出工期延长（若未在 7 日内提出，则建设单位可拒绝作出任何延长工期的决定），经建设单位确

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3.4.1 建设单位原因所引起的某项工作量的显著变化，且该项工作在关键路线上。

3.4.2 由建设单位所造成或引起的延误、妨碍或阻碍。

3.4.3 遇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延误

3.4.4 一周内非承包单位原因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每日的 8 时至 20 时）的停电、停水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3.4.5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单位必须按建设单位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按建设单位、监理、总包单位的要求制定进度计划并组织施工，接受建设单位、监理的检查、监督，否则建设单位均可按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对承包单位进行处罚。

3.5 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按所报工期完工。且总工期不能超出建设单位要求的工期上限，如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每拖延 1 日向建设单位赔偿人民币 5000 元。

3.6 交付小业主前，承包单位有跟踪和维修各项质量问题的义务。

四、合同价款约定及支付方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价为：不含税价¥66954770.05 元（大写：陆仟陆佰玖拾伍万肆仟柒佰柒拾元零伍分），增值税额¥6025929.3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零贰万伍仟玖佰贰拾玖元叁角整），增值税率：9%，含税价¥72980699.35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玖拾捌万零陆佰玖拾玖元叁角伍分）。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款的约定：

4.2.1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承包单位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时，建设单位支付承包单位的价款。

4.2.2 本工程为

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但不包含甲供材料费用）、甲供材料保管费及送检费用、机械费、配合费(包括并不限于与总承包、幕墙、泛光照明、空调、钢结构、消防、弱电、防火门、检测等专业的配合)、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含甲供材料

21.1.1 停建：当建设单位终止或中断建筑工程，或承包单位被通知无限期停止工作时，此工程做停建论，建设单位相应支付承包单位各阶段已完成工作量相对应的费用，承包单位收清费用后，合同终止。

21.1.2 缓建：当已停建工程于三年内恢复进行，无重大修改，此工程作缓建论，本合同仍有效。承包单位需继续依据合同条件提供相应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建设单位相应支付承包单位各阶段已完成工作量相对应的费用。所有因缓建而引致任何增加工作，建设单位应按实际情况给予承包单位补偿。

21.1.3 其他：建设单位有权利在提前一个月通知承包单位的情况下停止承包单位全部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或部分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而建设单位无须承担责任。为保证承包单位权利，无论合同服务内容是否已经全部完成，建设单位相应支付承包单位各阶段已完成工作量相对应的费用，承包单位收清费用后，合同终止。

21.2 工程现场签证管理及现场管理详见附件

21.3 各方均已知悉本合同附件所列各项内容，并保证遵守。

21.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1.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签订补充协议。

21.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承包单位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建设单位：(公章)



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5、悦见誉府套内及公区批量装饰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编号: HFJT-MB-CG23
版本: A/0
页码: 第 1 页 共 1 页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对我司此次《悦见誉府套内及公区批量装饰工程》招投标工作的积极参与及配合。根据我司的招标文件及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现确定贵司为上述工程的中标单位。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伍仟零玖拾壹万叁仟陆佰柒拾捌元贰角壹分; 小写: 50,913,678.21元; 贵司不得调整和修改已提交的报价内容,除我司数量增减及方案修改外,如有数量增减,应按照双方协议的确认报价清单单价,按现场验收的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由于签订合同审批,双方签字盖章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以此中标通知书为准,请贵司提前安排与项目现场沟通及安排进场工作。在正式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及招投标文件作为招标人与中标人之间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我司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贵司的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并做到提前通知贵司,且不需要向贵司做出任何解释或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4月6日

说明: 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单位填写,一式贰份,采购管理中心留存一份。

2) 合同

合同编号：

**悦见誉府套内及公区批量装饰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悦见誉府套内及公区批量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基工业区 702 栋四楼

联系电话：0755-25701111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西区 A 座 21-22 层

联系人：徐松和

联系电话：1382431081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省、市的相关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悦见誉府套内及公区批量装饰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合同：是指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而签订的具有约束力的书面文件，合同文件包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文件。
- 1.2、通用合同条款：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的实际需要，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第一部分，名为“通用合同条款”的书面文件。
- 1.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是指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第二部分，名为“专用合同条款”的书面文件以及其附件。
- 1.4、本项目：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所列项目名称。
- 1.5、监理方：指受甲方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物业公司：指受物业所有人的委托，依据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对物业的房屋建筑及其设备、市政公用设施、绿化、卫生、交通、治安和环境容貌等管理项目进行维护、修缮和整治、并向物业所有人和使用人提供综合性有偿服务的企业。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工程质量要求

2.1、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税费、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风险、包通过验收等的方式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全部内容。

2.2、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范、行业规范要求的质量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政策、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且应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

第三条 工程结算原则和方法

3.1、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合同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最终甲方验收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工程量变更，综合单价不变，合同结算总价等于最终甲方验收的工程量乘以本合同综合单价。

3.2、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发生变更或修改时，本合同总价款可随工程项目数量的增减、工程量的增减而增减。

3.3、本工程如发生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等情况，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记载工程量变更的内容（须列明工程量具体变更和增减的原因、变更的部位和项目、变更的数量等详细内容）并提交甲方及本工程的监理方审核确认，经甲方及本工程监理方的书面确认后，才能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3.4、本合同已有的工程项目单价，作为工程量变更后计算最终结算总价款的依据；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工程项目单价，由乙方重新报价并经甲方审核，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综合单价后，作为工程最终结算总价款的综合单价的依据。

3.5、施工过程中，若甲方对相关材料进行替换，则结算时，甲乙双方按照实际使用并经过甲方确认的的材料价格进行结算。

3.6、乙方所报的工程结算造价不得存在高估冒算现象，如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视为高估冒算现象，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6.1、如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乙方送审的工程结算造价存在虚报、虚列工程项目行为的（如非乙方承包施工的工程项目在工程结算时被列入乙方工程结算造价的；或原合同约定由乙方承包施工的工程项目实际未施工，在工程结算时仍被列入乙方工程结算造

价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虚报、虚列项目的报审金额】，即虚报、虚列项目不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还须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工程结算造价中直接扣除，且甲方有权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3.6.2、如乙方送审的结算价高出甲方或第三方审定的结算价 8%，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送审结算价-一审定结算价×1.08)×10%】，该违约金在工程结算造价中直接扣除，且甲方有权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3.6.3、乙方送审的结算造价如同时出现上述高估冒算行为的，乙方须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违约金，即上述违约责任和违约金均可累加，累加的违约金在工程结算造价中直接扣除。

3.7、工程竣工并经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移交给甲方之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全部工程图纸、全部配套物品（如钥匙、保修卡、遥控器、合格证、使用说明等）等工程验收资料、结算资料，以及付款申请书、发票后，方可进行工程结算。如甲方要求乙方补交结算资料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补交。

3.8、甲方自收到乙方全部合格的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开始进行结算，并于三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经甲乙双方审定后的《工程结算书》作为甲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款的有效依据。

3.9、乙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等结算资料，经甲方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已掌握的现有资料进行结算，相关责任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整改销项措施

4.1、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移交本项目物业公司前，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整改销项问题清单后，在集中维修期间内，提供集中整改销项措施。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拒不配合或拖延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由甲方单方面确认并加收 3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上述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无需乙方书面同意；如由此给甲方造成其它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4.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

4.2.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或乙方联系方式变更未通知甲方，造成甲方无法正常通知乙方整改；

4.2.2、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12 小时内不予回复或 24 小时内未开始整改、未按约

定的时限内派员到现场、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整改或未按整改时限完成整改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且无甲方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的；

4.2.3、乙方拒绝履行整改义务或未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如整改前无成品保护措施、高空作业人员无专业证件、乙方整改人员态度恶劣导致投诉等）完成整改工作；

4.2.4、乙方未按照附件四《标准维修时限表》要求进行整改；

4.2.5、普通维修材料（五金、石材、电器等）的备货周期不得超过 15 天，特殊维修材料（门、固装、铝合金、玻璃等）备货周期不超过 1 个月，乙方明确表示无法达到上述备货时限要求的；

4.2.6、如对同一整改事项，乙方经过两次整改仍未能达到合同及甲方要求的；

4.2.7、乙方的整改销项方案不满足甲方要求，经多次（三次或三次以上）整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4.2.8、发生抢修情形需要立即应急维修而乙方拖延进场整改的；

4.2.9、乙方其他严重不履行集中整改销项义务的情形。

4.3、集中维修期：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个月。

4.4、甲方应在本工程移交本项目物业公司前，将集中维修期内本工程整改销项问题清单交至乙方，乙方须在当日内制定整改销项计划表，并报至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整改销项工作。

4.5、集中维修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制定整改销项方案、整改组织及安排整改维修人员，如现场常驻的整改维修人员不满足甲方集中整改销项进度要求的，乙方还应无条件增加整改维修人员。

第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

5.1、甲乙双方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条约定的程序，对乙方每个自然月的施工工程量及工程质量进行初步验收，月度工程量经甲乙双方确认之后，甲乙双方办理工程进度款的结算和支付工作。该月度工程量及工程质量的初步验收仅作为甲方支付每个自然月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5.2、全部工程施工完毕后，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申请竣工验收。乙方应及时提请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或申请备案（如须），并及时办理本工程的相关验收证书或备案证明。乙方应确保本工程能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取得验收证书或备案证明，并在取得证书或备案证明后将原件移交给甲方。如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范围

- 1.1、项目名称：悦见誉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工程名称：悦见誉府套内及公区批量装饰工程。
- 1.3、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清龙路交汇处东南侧。
- 1.4、乙方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供货、安装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具体见施工图纸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工程工期

- 2.1、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0天。
- 2.2、开工日期：2024年6月1日，乙方应于该日办理进场手续，开始进场施工。若开工日期有变更的，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时间准时进场施工。
- 2.3、竣工日期：2025年3月30日前。如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经竣工验收确认为合格的，在甲方接收本工程以及收到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上记载的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约定的竣工工期之前。
- 2.4、本合同工期包含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期间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因发生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停工、因停水停电导致无法施工等因素，除发生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需要延长工期的情况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本工程的工期不作调整。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 3.1、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为：¥50,913,678.21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玖拾壹万叁仟陆佰柒拾捌元贰角壹分），其中不含税金额：¥46,709,796.52元，增值税金：¥4,203,881.69元，发票类型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
- 3.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 3.3、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款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 3.4、本合同价款为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含乙方为完成工程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的所有费用，含税。本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费、主材费及相关损耗费、辅材费及相关损耗费、机械费（含机械的进、退场费）、制作安装费及相关损耗费、设备使用费（含设备调试费）、材料/设备/工程半成品的检测试验费、工程管理费、人工费（含乙方工人工资、劳动费等费用）、工程相关保险费、材料/设备运输费、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措施费、赶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含工程交付甲方前必要的成品保护措施费用）、采购保管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费、利润、税金等，涵盖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甲方不再另行计算和支付其它费用。
- 3.5、本工程因政府要求停止施工等原因导致暂停施工所发生的停工费用已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本工程因政府要求停止施工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但本工程工期可以根据停工的实际时间相应予以顺延。
- 3.6、本合同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了施工现场可能存在的交叉施工、工作面移交时对乙方施工作业不利的情况。乙方已充分知悉可能存在的施工作业不利的情况，乙方不得以存在施工作业不利的情况为由而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或要求甲方延长工期。
- 3.7、本合同综合单价是在乙方已充分了解和知悉施工现场情况的条件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地点的具体位置、工程地点周边道路状况、工程地点的储存空间和装卸限制等）与甲方约定的，乙方已完全了解和知悉所有足以影响乙方报价的风险，并且所有足以影响的风险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和调整。因乙方无视报价风险或误解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而导致误工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因工期的变化或现场施工条件的变化，要求变更或要求增加其他的费用。
- 3.8、甲方向乙方提供乙方施工用水、用电，但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水电费按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 6‰（千分之六）计收，甲方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时，一并扣除乙方施工水电。
- 3.9、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如有没有明确列明的项目，或收费为零（标价为零）的项目，相关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除按本合同约定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就未列明的项目或收费为零（标价为零）的项目另外给予补偿。
- 3.10、本合同单价已综合考虑了疫情可能带来的隔离、停工等各种风险，单价已包含乙方

保修金，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保修金。4.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含 9%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合同价款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 95% 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结算总价款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先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停工或怠工。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5.1、甲方权利义务

5.1.1、甲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叶建滨，手机：13632664669，职务：项目经理，权限为：

- ①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等的管理；
- ②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各种手续。

5.1.2、甲方在乙方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进行技术交底等。

5.1.3、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5.1.4、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报批手续、验收报批手续等。

5.1.5、甲方有权组织和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专项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要求。

5.1.6、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施工设备和施工作业人员的落实情况。

5.1.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或其它施工人员。

5.1.8、甲方有权监督和要求乙方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或购买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

5.1.9、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资（含其它劳动费用）发放情况。对乙方与施工作业人员之间发生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代为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款项用以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人的违约金。

3.1.10、甲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结算和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5.1.11、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

5.2、乙方权利义务

5.2.1、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刘宗乾，手机：18680382945，职务：项目经理。

如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或漏水、给排水故障、漏电及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等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形，乙方须在甲方/物业公司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 8 小时内维修完毕。乙方完成每项工程维修工作后，必须请甲方/物业公司对维修工作予以验收并确认合格，否则视为乙方未履行保修义务。

6.7、如乙方到场后，其维修方案未能得到甲方/物业公司同意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按甲方/物业公司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维修费和保修金，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按拖欠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乙方拒绝保修或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有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该费用，保修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维修费和保修金，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按拖欠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 《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二： 《工程技术与服务要求》；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司

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李海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悦见誉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103-440309-04-01-556 47603	项目代码	S-2021-K70-500539
项目名称	悦见誉府桩基础与主 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悦见倾湖誉府桩基础 与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清龙路交汇处东南侧		
建筑面积	194620.25 m ²	工程造价	116165.0883 万元
结构类型	部分框支剪力墙	层数	地下 5 层、地上 56 层
立项批准 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 【2023】0192	宗地号	A826-0228
用地规划许 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9202200055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 号	建字第 4403092024GG0034494 (改 2) 号
施工许 可证号	2022-0714 [改 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01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 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1067-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榕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马世国
副组长	赵堞、丁小溪
组员	叶建滨、刘伯韬、谭竣、王成、罗振亮、陈芳、彭涛、朱清龙、庄小芳、王玲、张清、罗小洋、钱伟敏、魏晓煌、奉陈、赖卓鸿、向江、张俊丰、黄汝全、许惠水、石丰华、税佳丽、胡继其、刘明模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叶建滨	王成、罗振亮、陈芳、王玲、张清、罗小洋、魏晓煌、奉陈、赖卓鸿、许惠水、胡继其、刘明模、税佳丽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钱伟敏	彭涛、朱清龙、庄小芳、向江、张俊丰、黄汝全、石丰华
工程质控资料	黄婉蓉	吴宝珠、苏栋才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悦见誉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6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7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3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马世国	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马世国
2	叶建滨	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	叶建滨
3	刘伯韬	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	刘伯韬
4	李佐军	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	李佐军
5	谭竣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谭竣
6	王成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	王成
7	罗振亮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	罗振亮
8	陈芳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	陈芳
9	朱清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	朱清龙
10	庄小芳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	庄小芳
11	彭涛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	彭涛
12	王玲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王玲
13	赵蝶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	赵蝶
14	陈捷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工程师	/	陈捷
15	钱伟敏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装监理工工程师	/	钱伟敏
16	周鹃花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质量负责人	/	周鹃花
17	丁小溪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丁小溪
18	魏晓煌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魏晓煌
19	黄婉蓉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质控资料负责	/	黄婉蓉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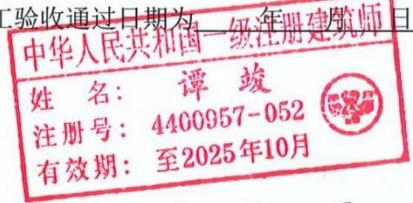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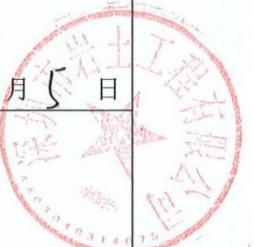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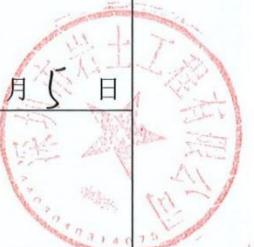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经龙华区海绵办现场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经龙华排水有限公司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验收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5年9月5日 ）。	
	建设单位（公章）： 	 中华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谭 焱 注册号： 4400957-052 有效期： 至2025年10月 2025年 9 月 5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 9 月 5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小斌 2025年 9 月 5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2025年 9 月 5 日 注册号： 4400555 AY001 有效期： 至2027年12月

6、佳兆业粤东集团揭阳城市广场项目目标段一（二期）住宅部分批量精装修工程

1) 合同

合同编号: JY-YDXC2-GCHT-2022-026



佳兆业粤东集团揭阳城市广场项目目标段一（二期）住宅部分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Y-YDXC2-GCHT-2022-026

发包方: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汕头市



佳兆业粤东集团揭阳城市广场项目目标段一（二期）住宅部分批量精装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项目所在地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 合同价款: 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 图纸: 由甲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3 书面形式: 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4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 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是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1.5 小时或天: 本协议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本协议中的“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整。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标段一(二期)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 揭阳市惠来县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单位: 广东真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 1、项目位于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 本标段包含 1-6#、9-11#、14-15#共 11 栋高层公区装修及相应楼栋内 632 套户内装修工程 (具体以项目指令为准);
- 2、因项目交付节点要求, 装修工程与主体工程交叉施工, 主体工程每完工 5 层后移交精装修单位施工。
- 3、揭阳城市广场标段一竣备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09 月 30 日。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2.1 工程承包内容: 根据甲方下发的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批量精装修相关图纸及甲方提供的装饰装修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 结合现场实际以及相关现行的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完成批量精装修工程, 满足甲方及相关政府单位得验收要求。

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2.2 乙方与土建总包的施工界面划分, 具体标准见附件六:《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2.2.1 户内: 主体结构由主体总包负责, 主体建筑结构施工按检查标准移交乙方。

墙面腻子、顶棚精细找平由乙方负责。乙方接收主体建筑及水电工程时, 需按照精装装饰图纸和水电点位图纸及甲方相关要求进行移交接收, 若由于移交疏忽不彻底的, 乙

- 2.3.2 负责乙供材的材料送检, 保证材料质量符合要求;
- 2.3.3 乙方负责设置吊灯预埋、吊灯安装以及恢复因为灯具安装造成的已完天花饰面裂纹修复。
- 2.3.4 配合及主导消防设置外露出回风口、烟感、报警等部件开孔及部位选择, 确保所有天花外露部件在一条直线; 负责所有灯具及插座开关面板、监控摄像头、手动按钮、百页、检查孔、下喷淋头等开孔定位及安装完成后的收边收口工作;
- 2.3.5 负责对装修区域内垃圾清理, 地面石材晶面处理、成品保护工作等;
- 2.3.6 暗门背面收口: 包括不限于背面墙面抹灰、消防箱、管井门背面、暗门夹板安装及饰面处理;
- 2.3.7 个别部位面层材料以下的施工深化优化由精装单位负责, 需经甲方审批;
- 2.3.8 配合其他单位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 2.3.9 在样板房完工后交付前, 要有专人看护直至移交物业公司, 以防偷盗事件发生, 否则, 丢失及损坏由乙方赔偿。
- 2.3.10 移交后的质量维修、石材维护需于甲方通知 2 日内安排处理, 否则委托第三方处理, 费用由精装单位承担;

2.4 乙供材:

- 2.4.1 装饰材料按甲方确认的样板或装饰施工图和材料确认清单中列明的品牌、型号订货。所有材料进场前需提供样板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经甲方确认后, 所有用于实际施工设计表面效果的材料不得出现品牌的标记, 否则甲方将要求拆除后重新安装, 费用不另行增加。双方确认的样板封存于甲方项目部, 并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 2.4.2 甲方有权对合同内的承包范围及材料的供应方式进行调整,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调整。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要求: 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01 日, 本工程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如有调整, 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按项目现状分阶段移交工作面, 乙方须根据分片移交的工作面安排施工计划, 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3.2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除按合同另有规定外，工期不能延长。若本协议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合同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乙方按合同约定签证程序申报工期签证，经甲方和监理公司共同盖章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由此产生的人员、设备闲置费用及乙方人员、设备财产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另行提出补偿或索赔：

- (1)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以上时。
- (2) 因甲方的要求对设计图纸作重大修改，影响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 (3)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若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3.4 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本合同附件图纸及清单固定总价包干，不含税包干总价不以除设计变更外的其它任何原因而调整（其中甲定乙供材为甲方指定品牌）。

4.2 合同价款：

4.2.1 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50,880,651.16（小写）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捌拾捌万零陆佰伍拾壹元壹角陆分）。其中，不含税造价人民币：¥46679496.48（小写）元（大写：肆仟陆佰陆拾柒万玖仟肆佰玖拾陆元肆角捌分），其中包含增值税税金：人民币：¥4201154.68（小写）元（大写：肆佰贰拾万零壹仟壹佰伍拾肆元陆角捌分），税率：9%。本合同总价包含总包配合费为含税固定总价的 0.5% 共计人民币 254432.56 元。计价清单及图纸详见合同附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4.2.2 本合同价款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现场施工情况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本合同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其中人工、材料（包括乙购材料的检验检测）、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

第十条 双方指派人员

10.1 甲方

- (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李名扬。
- (2) 甲方委托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 监理公司驻工地总代表为廖进章。

10.2 乙方

- (1)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和甲方要求派遣足额人员组织施工, 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 均须专职在岗, 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 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 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
- (2)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瞿建, 联系电话 13825257215。
- (3) 乙方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 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 (4) 如甲方有要求, 则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 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
- (5)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和年审证等证件。
- (6)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 经甲方要求, 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 同时, 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a.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b.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c.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 d.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e.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f.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g.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附件十一: 佳兆业地产集团材料设备管理办法

附件十二: 住宅装饰防水做法施工指引

附件十三: 地下室仓库标准做法

附件十四: 清洁服务质量检查标准

附件十五: 安全飞检评估表

附件十六: 佳兆业精装修阶段过程评估表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WQMPXJ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 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溪洋葵南新村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西区

二十一号

A 座 21-22 层

电话: 13662200415

电话: 0755-8670555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揭阳惠来支行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

账号: 7393 7335 5946

象支行

账号: 955088021353520016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 验收报告

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下属地产公司适用表格

分部工程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 佳兆业粤东集团揭阳城市广场项目目标段一(二期)住宅部分批量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数量: 包含 1-6#、9-11#、14-15#共 11 栋高层公区装修及相应楼栋内 632 套 户内装修	建筑规模:	306357.46 m ²
工程地址: 惠来县北部城区, 站南路以南, 横三路以北			分部造价: 50880651.16 元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2581.25 m ² , 分为住宅 NQ-01-01 地块, 住宅地块一层地下室。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30 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已按合同、图样完成施工, 同意 验收。	合格
施工单位:  负责人: 李海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负责人: 李正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张龙 年 月 日

7、悦见锦府住宅精装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编号: HFJT-MB-CG23
版本: A/0
页码: 第 1 页 共 1 页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对我司此次《悦见锦府室内装修工程》招投标工作的积极参与及配合。根据我司的招标文件及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现确定贵司为上述工程的中标单位。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肆仟玖佰肆拾万柒仟叁佰壹拾叁元玖角伍分; 小写: 49,407,313.95 元; 贵司不得调整和修改已提交的报价内容,除我司数量增减及方案修改外,如有数量增减,应按照双方协议的确认报价清名单价,按现场验收的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由于签订合同审批,双方签字盖章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以此中标通知书为准,请贵司提前安排与项目现场沟通及安排进场工作。在正式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及招投标文件作为招标人与中标人之间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我司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贵司的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并做到提前通知贵司,且不需要向贵司做出任何解释或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诚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说明: 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单位填写,一式贰份,采购管理中心留存一份。

2) 合同

合同编号：

**悦见锦府住宅精装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悦见锦府住宅精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基工业区 702 栋四楼

联系电话：0755-25701111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西区 A 座 21-22 层

联系人：徐松和

联系电话：1382431081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省、市的相关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悦见锦府住宅精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合同：是指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而签订的具有约束力的书面文件，合同文件包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文件。

1.2、通用合同条款：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的实际需要，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第一部分，名为“通用合同条款”的书面文件。

1.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是指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第二部分，名为“专用合同条款”的书面文件以及其附件。

1.4、本项目：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所列项目名称。

1.5、监理方：指受甲方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未通知一方承担法律后果。

12.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甲乙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甲乙双方对因签订或者履行本合同而获悉之对方的一切信息和资料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披露给其它第三方。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项目名称：悦见锦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1.2、工程名称：悦见锦府住宅精装工程。

1.3、工程地点：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青龙路交汇处东南侧。

1.4、乙方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装饰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具体见施工图纸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70天。

2.2、开工日期：2024年1月2日，乙方应于该日办理进场手续，开始进场施工。若开工日期有变更的，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时间准时进场施工。

2.3、竣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前。如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经竣工验收确认为合格的，在甲方接收本工程以及收到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上记载的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约定的竣工工期之前。

2.4、本合同工期包含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期间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因发生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停工、因停水停电导致无法施工等因素，除发生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需要延长工期的情况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本工程的工期不作调整。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3.1、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肆拾万柒仟叁佰壹拾叁元玖角伍分（¥49,407,313.95元其中不含税金额¥45,327,810.96，增值税金¥4,079,502.99），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3.3、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款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3.4、本合同价款为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含乙方为完成工程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的所有费用，含税。本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费、主材费及相关损耗费、辅材费及相关损耗费、机械费（含机械的进、退场费）、制作安装费及相关损耗费、设备使用费（含设备调试费）、材料/设备/工程半成品

实行集中居住管理的，乙方施工人员的住宿由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安排，相关费用由乙方与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4.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肆万零柒佰叁拾壹元肆角整（¥3,740,731.40）作为预付款。

4.2、进度款支付实行以下条约定的付款方式：A

A：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可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合理安排进度款申请，实际施工工期在一个月内的，可根据资金需要申请一次进度款；实际施工工期超过一个月的，可根据资金需要申请多次进度款，且每月最多可申请一次款项。乙方申请进度款时须经甲方确认工程量，甲方审核确认完毕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审核确认工程量产值的 70%。

B：当乙方完成合同工程总量的 6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 5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工程总量的 9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 8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及 50%的进度款）。

4.3、本项目集中维修期结束，乙方完成本项目本工程所有整改销项项目（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整改的除外）且整改销项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一次性提供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供甲方办理工程竣工总结算。如甲方对乙方的竣工结算报告、结算资料有疑义，或要求乙方补交资料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解答甲方的疑义或按甲方要求补交相关结算资料。甲乙双方办理完毕工程竣工结算，确定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后，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 95%（含前期已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且须扣除乙方施工水电费（竣工结算总价款的 6%））。

4.4、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 5%作为工程保修金，工程保修期届满，经甲方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或未完结的保修事项，甲方于保修期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保修金。保修期内，若工程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程序扣除相应保修金，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保修金。

4.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含 9%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合同价款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 95%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结算总价款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先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停工或怠工。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5.1、甲方权利义务

5.1.1、甲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黎明军，手机：13924606671，职务：项目经理，权限为：

- ①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等方面管理；
- ②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各种手续。

5.1.2、甲方在乙方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进行技术交底等。

5.1.3、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5.1.4、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报批手续、验收报批手续等。

5.1.5、甲方有权组织和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专项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要求。

5.1.6、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施工设备和施工作业人员的落实情况。

5.1.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或其它施工人员。

5.1.8、甲方有权监督和要求乙方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或购买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

5.1.9、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资（含其它劳动费用）发放情况。对乙方与施工作业人员之间发生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代为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款项用以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人的违约金。

5.1.10、甲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结算和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5.1.11、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

5.2、乙方权利义务

5.2.1、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杨少锋，手机：15089898774，职务：项目经理。如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5.2.2、乙方须在进场施工之前，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计划、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等施工计划，并于进场施工前3天递交甲方审批。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施工计划有意见或其它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和要求进行修整，

邮件、电话等方式)之时起4小时内或根据通知的具体要求,迅速派员到场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并于到场后24小时内或甲方/物业公司指定的时间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或漏水、给排水故障、漏电及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等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形,乙方须在甲方/物业公司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8小时内维修完毕。乙方完成每项工程维修工作后,必须请甲方/物业公司对维修工作予以验收并确认合格,否则视为乙方未履行保修义务。

6.8、如乙方到场后,其维修方案未能得到甲方/物业公司同意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按甲方/物业公司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维修费和保修金,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按拖欠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9、乙方拒绝保修或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有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该费用,保修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维修费和保修金,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按拖欠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 《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二: 《技术要求》;

附件三: 《标准维修时限表》;

附件四: 《答疑澄清》;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悦见锦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103-440309-04-01-556476	项目代码	S-2021-K70-500539
项目名称	悦见锦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悦见倾湖锦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清龙路交汇处东南侧		
建筑面积	67351.43 m ²	工程造价	40061.15916 万元
结构类型	部分框支剪力墙	层数	地下5层、地上44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3】0192	宗地号	A826-022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440309202100048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AG-2021-0013(改)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97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1067-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马世国
副组长	赵堞、丁小溪
组员	叶建滨、刘伯韬、谭竣、孟存向、罗振亮、刘艳维、何志城、冯庆迪、王玲、钱伟敏、张清、罗小洋、魏晓煌、奉陈、黄雄杰、张伟森、张俊丰、黄汝全、胡国初、石丰华、税佳丽、胡继其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振亮	孟存向、张清、罗小洋、叶建滨、魏晓煌、奉陈、黄雄杰、张伟森、张俊丰、胡国初、胡继其、税佳丽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易鹤	李佐军、刘艳维、何志城、冯庆迪、钱伟敏、张伟森、张俊丰、黄汝全、石丰华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黄婉蓉	杨佳源、吴宝珠、赖楚豪、苏栋才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悦见锦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4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6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4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3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4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2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自动喷水灭火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马世国	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马世国
2	叶建滨	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	叶建滨
3	刘伯韬	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	刘伯韬
4	李佐军	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	李佐军
5	王玲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王玲
6	谭竣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谭竣
7	罗振亮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	罗振亮
8	孟存向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	孟存向
9	冯庆迪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	冯庆迪
10	刘艳维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	刘艳维
11	何志城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	何志城
12	赵蝶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	赵蝶
13	张清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 程师	/	张清
14	钱伟敏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装监理工 程师	/	钱伟敏
15	周鹃花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质量负 责人	/	周鹃花
16	丁小溪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丁小溪
17	魏晓煌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魏晓煌
18	黄婉蓉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质控资料负 责	/	黄婉蓉
19	黄雄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黄雄杰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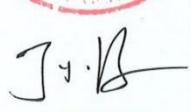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不涉及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经龙华区海绵办现场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经龙华排水有限公司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验收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年月日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谭竣 注册号：4400957-052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div>	
	 2025年4月24日	
 监理单位（公章）：赵媒 监理单位239公章 有效期2027.06.09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丁小波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令 	
 粤1442018202002649(00) 建筑 2026.04.06 深圳信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项目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202329>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logo, the platform name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a search bar, and a customer service phone number '0755-36568999'.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首页', '交易公告' (selected),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and '关于我们'. Below the menu, the breadcrumb navigation shows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project title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in bold. Below it, the release time '发布时间: 2021-08-11', information source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nd view count '浏览次数: 115'. A large table lists the project details, with the '中标人' (Winner) row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The table data is as follows:

招标项目编号:	2105-440303-04-01-656098003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标段名称: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	2105-440303-04-01-656098
公示时间:	2021-08-11 15:12至2021-08-16 15:12
招标人: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恒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4564.361092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	谢建国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060804804
是否暂定金额:	否

Below the table, there are links for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and '保证金名称'.

2) 企业名称变更备案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1863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5-440303-04-01-656098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564.361092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谢建国

本工程于 2021-08-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8-13

查验码: 201645822942505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海慧智大厦1A栋、1D栋

发包人: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赖金明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 21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罗丹丹 13510362369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泽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多宜 13692197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海慧智大厦 1A 栋、1D 栋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包括：1、办公楼部分 1A 栋 28-30 层，建筑面积约 4766.25 平方米。2、业务楼部分 1D 栋 1-6 层，建筑面积约 8593.3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930.2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187.151074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 %；国有资本_____ %；集体资本_____ %；民营资本_____ %；外商投资_____ %；混合经济_____ %；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室内装修、电气、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智能化等工程，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前述文件、本合同条款可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25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布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02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的验收规范与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仟伍佰陆拾肆万叁仟陆佰壹拾元玖角贰分 (¥45643610.9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零伍佰柒拾元叁角柒分 (¥630570.3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 21 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7504669937

承包人：深圳市恒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 21 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

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63

5) 竣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_____
(施工)

验收日期: _____
2022年5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海慧智大厦1A座28-30层、1D座1-6层	建筑面积	12609.57m ²	工程造价 4676.8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A座30层 1D座6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1A座3层 1D座3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丹丹
副组长	陈多宜、刘军
组员	谢建国、肖运衡、李胜、戴华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建国	林炳荣、郑善武、毛江川、吴喜文、刘洋、章能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运衡	李雄辉、陈肇峰、梁经宽、樊亚勋、瞿海波、林良生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陈超	林晓梅、李智清、戴少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4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5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7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屋面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7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5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4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5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7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5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3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5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丹丹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项目负责人	/	罗丹丹
2	章能华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医学模拟培训与研究中心	/	章能华
3	林原生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卫生人才交流服务部	/	林原生
4	胡越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网络部	/	胡越
5	李胜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胜
6	肖运衡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肖运衡
7	林炳荣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林炳荣
8	毛江川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毛江川
9	李雄辉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雄辉
10	樊亚勋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樊亚勋
11	林晓梅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林晓梅
12	刘军	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军
13	刘洋	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负责人	工程师	刘洋
14	翟海波	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翟海波
15	陈肇峰	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负责人	/	陈肇峰
16	陈多宜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多宜
17	谢建国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谢建国
18	戴华锋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戴华锋
19	吴喜文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吴喜文
20	郑善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郑善武
21	梁经宛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梁经宛
22	林良生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负责人	工程师	林良生
23	戴少涛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	戴少涛
24	李智清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李智清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施工管理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主要建筑材料及构配件等试验报告合格。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5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广东省优秀建筑工程奖

证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荣获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优秀建筑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办公楼部分1A栋28-30层, 业务楼部分1D栋
1-6层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证书编号: GDZS2023103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9、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项目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2925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he main content is a bidding announcement for the 'Oceanside Tianzhu Huafu 1A Building Indoor Decoration Project Phase 2 (Simple Bidding)'. Key details listed include the bidding project number (2303-440305-04-01-503420001), project name (Oceanside Tianzhu Huafu 1A Building Indoor Decoration Project Phase 2 (Simple Bidding)), bidding period (from April 27, 2023, 16:30 to May 5, 2023, 16:30), and the winning bidder (Shenzhen Hengjian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The winning bid amount is 3486.509021 million yuan. The winning bidder's name, bid amount, and bid period are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招标项目编号:	2303-440305-04-01-503420001
招标项目名称:	远洋天著华府1A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简易招标)
标段名称:	远洋天著华府1A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简易招标)
项目编号:	2303-440305-04-01-503420
公示时间:	2023-04-27 16:30至2023-05-05 16:30
招标人: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3486.509021万元
中标工期:	152天
项目经理:	赵忠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01584214
是否暂定金额:	否

2) 中标通知书



本工程于 2023-04-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5-05

验证码: 3786584953484999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南山区桃源街道办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

发包人: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远洋天著华府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大学城片区,本次招标为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高区室内装修,总装修面积为 12900 平方,具体如下:

1、房间共计 118 套,装修面积 12658 平方(27-47 层: A 户型: 100 平方/套,共 79 套; C 户型: 122 平方/套,共 39 套; 2、公共配套装修 242 平方米(第 31 层); 本次招标估价约 4000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 国有资本 ____%; 集体资本 100%; 民营资本 ____%; 外商投资 ____%; 混合经济 ____%; 其他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为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的深化设计、施工、验收、交付、防白蚁等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局部墙体拆除及新建、天棚、楼地面、墙面、踢脚线、防水工程、部分给排水工程、房间门、厨房门、卫生间门、卫生间(排风、隔断、卫浴五金、卫浴洁具、马桶、台下盆、浴室柜、镜柜)、厨房(橱柜、水槽+龙头)、镶嵌式衣柜、镶嵌式鞋柜、电气照明配管配线和开关、灯具安装、空调、弱电工程等内容,所有装修部分的白蚁防治工作。以上具体详见施工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具体以下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5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52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肆佰捌拾陆万伍仟零玖拾元贰角壹分 (¥ 34865090.21 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价款 31986321.29 元, 增值税税费 2878768.92 元, 增值税税率 9%。未来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 承包人在提供增值税发票时, 按适用的税务政策和最新的增值税率执行。每期付款合同增值税费调整差额=每期应付不含增值税价×(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率-9%)。在合同结算时,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税费差额进行调整, 且不计违约金。税率调整前已开票的价款不予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陆仟叁佰贰拾贰元贰角肆分 (¥ 516322.2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贰仟壹佰伍拾元陆角玖分 (¥ 1832150.6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1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众冠时代广场四十三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叁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单位保存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邓丽娟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萍萍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20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303-440305-04-01-503420	项目代码	2303-440305-04-01-503420
项目名称	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室 内装修工程 (高区)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远洋天著华府		
建筑面积	12732m ²	工程造价	3486.50902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21
立项批准文号	2303-440305-04-01-503420	宗地号	T403-028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NS-2019-0023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S-2019-0055(改 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48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317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锦辉
副组长	耿喜斌
组员	刘晓、陈小峰、梁演森、丛景嵩、赵忠、何永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晓	丛景嵩、胡火生、何永光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陈小峰	唐人杰、范雅珍、姜文彬、肖振杰
工程质控资料	梁演森	王涅文、资谦、肖辉苹、李智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6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屋面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3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5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4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3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7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节能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锦辉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锦辉
2	刘晓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晓
3	陈小峰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小峰
4	梁演森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演森
5	耿喜斌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耿喜斌
6	范雅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范雅珍
7	姜文彬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姜文彬
8	胡火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 程师		胡火生
9	王涅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 程师		王涅文
10	资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谦
11	丛景嵩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丛景嵩
12	唐人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唐人杰
13	赵忠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赵忠
14	何永光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何永光
15	肖辉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肖辉萍
16	肖振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肖振杰
17	李智清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智清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真实、完整、齐全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 单 位 审 查 情 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年4月20日</u>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0日		年月日	

10、天健和府 1~10#、13#楼户内精装修工程

1) 企业名称变更备案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1863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天健和府 1~6#、8# ~10#、13# 楼户内精装修工程的评审及中标公示已经结束，现正式通知贵公司为天健和府 1~6#、8# ~10#、13# 楼户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大写）：叁仟贰佰陆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
(小写)：32682600.00 元。

贵公司须在接到本通知后 3 日内与我司联系签订该项工程合同、缴纳履约保证金等事宜，否则我司有权取消贵公司的中标资格，贵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谨此函告！

招标人：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3) 合同

天健地产

Tagen Properties 天健和府 1~6#、8#~10#、13#楼户内精装修工程（3 标段）

天健和府 1~6#、8#~10#、13#楼户内精装修工
程施工合同
(3 标段)

工程名称: 天健和府 1~6#、8#~10#、13#楼户内精装修工程（3 标段）

工程地点: 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33号

甲 方: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0年11月16

天健地产

Tagen Properties 天健和府 1~6#、8#~10#、13#楼户内精装修工程（3 标段）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天健和府 1~6#、8#~10#、13#楼户内精装修工程（3 标段）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天健和府项目 1~6#、8#~10#、13#楼户内精装修工程，共 10 栋楼，地下为两层，地上 29~33 层。商品房精装修住宅共 1178 套，装修面积共 12.37 万平方米；产权移交房精装修住宅共 737 套，装修面积共 3.55 万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

标段 3：1#楼（2~31 层）、8#楼（2~32 层）、9#楼（2~31 层），其中产权移交房 44 套，分别是 01 户型 2~14 层、02 户型 2~26 层、03/05 户型 2~4 层）、10#楼（2~31 层）、13#楼（3~10 层）户内精装修工程，面积约为 5.80 万平方米。

施工图纸所包含的精装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施工内容：

1.1 商品房精装修：

- 1) 施工图标注的结构拆改：墙体拆除、墙体砌筑等内墙区域内的拆砌、以及拆改后的墙面、梁面、柱面及地面修补；
- 2) 天花：天花造型、线条，基层处理、找平、腻子及乳胶漆（其中腻子、乳胶漆材料为甲指乙供）；
- 3) 地面：木地板基层水泥砂浆找平处理、地砖铺贴；
- 4) 墙面：卫生间隔墙面抹灰、飘窗拆除后墙面抹灰修补、部分墙面砌筑、水泥砂浆抹灰、墙砖铺贴、腻子和乳胶漆（其中腻子和乳胶漆为甲指乙供）等；
- 5) 卫生间二次防水、排水、回填找平、人造窗台石及门槛石；
- 6) 水电安装、预埋、水电管线纠偏（部分水电预埋工程土建单位已预埋，精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漏、调整、纠偏，费用单独列项，并在清单中明确。）；
- 7) 甲供材料的保管及安装（坐便器、蹲便器（含水箱）、面盆、面盆龙头、淋浴龙头、厨盆、厨房龙头、毛巾杆、洗衣机龙头）；
- 8) 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其他内容的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墙地砖、开关插座、净水机、地漏、承重挂钩、蓝牙湿温度计、紧急报警按钮、安全扶手、新风机、灯具安装（其中

开关插座和灯具为甲指乙供）等（其中8#、9#、10#无净水器、安全扶手、新风机）；

1.2 产权移交房精装修：

1) 天花：基层处理、腻子及乳胶漆；

2) 地面：地砖铺贴；

3) 墙面：墙砖铺贴、腻子和乳胶漆等；户内门安装（不含户内避难间防火门采购安装）；

4) 卫生间二次防水、排水、回填找平；

5) 水电安装、预埋、水电管线纠偏（部分水电预埋工程土建单位已预埋，精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漏、调整、纠偏，费用单独列项，并在清单中明确。）；

6) 附件9：《南宁市人才公寓装修标准》中的配置要求内容的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墙地砖、开关插座、地漏、坐便器、蹲便器（含水箱）、面盆、面盆龙头、洗面镜、节水型手持式带下出水淋浴龙头、钢质洗菜池、厨房龙头、洗衣机龙头、卧室配整体衣柜、简装窗帘杆、灯具、纱窗、五金及户内门等）；

1.3 其它内容：

1) 石材瓷砖养护处理、木龙骨板基层的防火、防潮、防白蚁等三防处理；

2) 公共部分电梯间的成品保护（施工住宅电梯的召唤面板、电梯厅及入户前室的墙地面和墙阳角、入户门、防火门，需在2020年月进场施工）；

3) 精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地面、墙面、户内门、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阳台栏杆、柜体、台盆、龙头、蹲便器（含水箱）、坐便器、开关面板、强弱电箱等）；地下室材料、建筑垃圾堆放场地、运输通道、电梯厅、墙地面及门框成品保护以及一切第三方成品保护；

4) 1#、8#~10#、13#楼所在标段避难间防火门的完整拆除、保护及运输堆放到招标人指定区域；电梯前室防火门和入户门门扇的保护（含可能涉及的拆除（含保护、保管及安装）及运输堆放到招标人指定区域）；

5) 施工材料的二次搬运、施工脚手架的临时搭设；

6) 交付前的精细保洁（详见合同附件7：天健和府户内精装修房移交时保洁标准）；

7) 采购装修材料的第三方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柜体和户内门由供货商提供检测报告）；精装修施工完成后，按要求委托检测单位进行室内环境污染检测，并出具结果合格的检测报告（包括室内环境污染治理，确保精装修项目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确保项目顺利交付）；

8) 电梯开梯，与招标人签订电梯使用协议（详合同附件2《临时用梯协议》）

9) 建筑装修垃圾清运出场（运距自行考虑）、垂直运输、施工照明、夜间施工、赶工措

施等所有为完成精装工程的所有措施及保证工完场清的措施。

2、中标单位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其他约定

1) 商品房：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另行分包工程(含厨房三件套、空调、厨柜（含橱柜盆及龙头）、玄关柜、木地板、浴室柜、户内门)的施工，对其进行管理和配合，提供垂直运输设备、水电条件、收边收口及垃圾清运等工作，费用单独列项，并在清单中明确。甲方另行分包工程所用水电费由分包单位承担（分包单位向各标段精装修总包单位缴纳）。

2) 商品房：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甲供材料（含坐便器、蹲便器（含水箱）、面盆、面盆龙头、淋浴龙头、厨盆、厨房龙头、毛巾杆、洗衣机龙头）的供货，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时间、堆放材料房间、材料二次搬运（堆放材料房间至各楼层安装部位）、包装材料的垃圾清运等。如超过在招标书上明确约定的损耗系数，中标单位应自行补货，费用自理。所需配合费应单独列项，并在清单中明确。

3) 商品房：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甲供与甲指乙供材料（内墙腻子、乳胶漆、开关插座和灯具）的供货商签订的合同，自行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采购材料和支付款项。如超过在招标书上明确约定的损耗系数，中标单位应自行补货，费用自理。

4) 商品房：中标单位自行采购项目（墙地砖、地漏、门口挂钩、新风机、净水机、电线电缆、部分小五金、蓝牙湿温度计、紧急报警按钮、安全扶手及新风机等（其中8#、9#、10#无新风机、净水器、安全扶手）应在投标前提供拟采用样板、品牌和价格。在施工前需提供施工样板供甲方选择确定后方能实施。施工样板原则上须和投标样板一致。如因乙方原因变更，品牌和价格不得低于投标样板。如因甲方原因变化，调差原则只调整主材差价，其他不做调整。

5) 产板移交房：中标单位自行采购项目（内墙腻子、乳胶漆、墙地砖、开关插座、地漏、坐便器、蹲便器（含水箱）、面盆、面盆龙头、洗面镜、节水型手持式带下出水淋浴龙头、钢质洗菜池、厨房龙头、洗衣机龙头、卧室配整体衣柜、简装窗帘杆、灯具、纱窗、五金及户内门等，具体详见附件9《南宁市人才公寓装修标准》中的配置要求。）应在投标前提供拟采用样板、品牌和价格。在施工前需提供施工样板供甲方选择确定后方能实施。施工样板原则上须和投标样板一致。如因乙方原因变更，品牌和价格不得低于投标样板。如因甲方原因变化，调差原则只调整主材差价，其他不做调整。

6) 甲方有权增加或减少甲供材料的种类，中标单位不得提出异议和索赔。

7) 中标单位承担所中标段住宅精装修工作的总包管理责任及配合责任，对于甲指乙供、甲供及甲方分包工程供货商进行管理、配合和协调，保证项目的进度、质量及安全，中标人

负责协调对所中标段住宅精装修工作（包含各分包单位及甲指乙供材料供货单位）的场地整体布置及垃圾清运。

8) 原总承包单位土建遗留问题：墙面抹灰空鼓、垂直度、平整度、部分抹灰强度不足，天花板水平度，阴阳角方正度等问题移交标准详见《天健和府户内精装修界面划分》，如过程中土建总包不整改修复，招标人可以直接委托中标人修复，中标人不能拒绝。另工作面移交按约定时间进行接收，不能以有部分质量问题拒绝接收。

9) 中标人负责所中标段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编制及整理，负责需要交付业主的相关资料（如钥匙、说明书、隐蔽工程的视频影像资料及保修书等）的收集整理，一户一袋整理归档。

3、工程承包范围同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①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清单（品牌、技术参数指标、厂商质保）；
- ②提供相应选样的实物样品，报请甲方审批；

4、承包方式：

(1) 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即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工程范围内完成该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含抢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拆除及安装费、甲指乙供材料的采保费及配合费、甲供材料的保管费及安装费、损耗率、甲方分包工程总包配合费及管理费、使用住宅电梯的开梯费、维修费等费用、现场维护费、保险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环境保护费、交通维护以及材料和机械设备二次运输费等、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及安拆费、垂直运输机械费、污水废水处理费、噪声处理费、建筑垃圾处理费、施工用水电费、包工期、包效果、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所有检验试验（含节能试验）、包竣工资料、包验收、包成品保护、包工完场清、包保修等所有工程费用及材料价格变化、风险费等。

任何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的市场价或信息价上涨和政府主管部门取费标准等规定文件的颁布，以及政策风险及税金、工程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可竞争费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并充分考虑了各项风险因素，综合单价结算时均不做调整。本工程措施费项目清单和报价视为按合同包干项目，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如发生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结算时亦不调整措施费。

(2) 其它说明：

1) 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子目有漏项或与图纸不符的，按合同第七、“合同价款的调整”规定计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2) 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对工程图纸或现场已完成施工的工作内容进

行变更。如此类变更按本合同要求应由乙方承担的，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必须负责按甲方的变更要求进行施工；如此类变更按本合同要求应由甲方承担的，则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乙方必须负责按甲方的变更要求进行施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实施甲方提出的变更。

3) 甲方不提供住宿场地，由乙方自行安排。

4) 精装修施工阶段，使用正式电梯，开梯人员及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用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应提供乙方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的便利。

三、工程工期

1、总工期 225 个日历天，施工分两个阶段。

2、第一阶段 45 个日历天（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上所载明的开工之日起算），对主体总包单位施工的结构工程交接工作面进行检查；公共部分电梯间的成品保护（施工住宅电梯的召唤面板、电梯厅及入户前室的墙地面和墙阳角、入户门，需在 2020 年 11 月进场施工，2020 年 12 月施工完成）

3、第二阶段 180 个日历天（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上所载明的开工之日起算），进行地下室墙地面成品保护及住宅精装修施工。

四、工程质量及检验标

按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最终工程质量合格及达到交付标准的判定以天健地产集团第三方工程品质评估公司交付阶段评估结果为准。

符合天健和府 1~6#、8#~10#、13#楼户内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1#、8~10#、13#楼）施工图中关于装饰工程各项材质要求及施工技术要求，同时工程质量达到《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0-2014）（JGJ73-91）等相关验收规范合格等级以上。并按照国家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广西区人民政府颁布的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且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文明工地的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32682600.00 元，（大写：叁仟贰佰陆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含税价，精确到百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其中：措施项目费：2319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壹仟玖佰元整）

本合同清单内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全部措施项目费、赶工措施费等均包含在措施项目费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开票信息如下：

天健地产

Tagen Properties 天健和府 1~6#、8#~10#、13#楼户内精装修工程 (3 标段)

名称：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金凯路 30 号天健领航大厦 A 座 1601 室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5MX6B539

开户行：广发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帐号：9550 8802 0867 5000 166

电话：0771-5621753

3、甲指乙供部分材料价格：腻子、乳胶漆、开关插座和灯具。乙方自行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采购材料和支付款项。如超过在招标书上明确约定的损耗系数，乙方应自行补货，费用自理。此三项材料主材价如下，且不得调整。

腻子 (N 型) 二遍，品牌：中华制漆菊花/固施堡内墙腻子 (耐水)，型号：FP106
材料价：0.83 元/Kg

损耗系数：3%

理论涂布率：1.8Kg/m²

厂家：中华制漆 (深圳) 有限公司

经济条款：以中标人与供货商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乳胶漆：品牌：中华制漆

底漆一遍，型号：FP218-0，材料价格：6.49 元/Kg

理论涂布率：0.11 Kg/m²

面漆二遍，型号 FP817，材料价格：7.14 元/Kg

理论涂布率：0.19Kg/m²

损耗系数：3%

厂家：中华制漆 (深圳) 有限公司

经济条款：以中标人与供货商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内墙腻子涂料价格清单

种类	内容	遍数	品牌	名称	型号	产地	单价 (元/公斤)	单价 (元/斤)	单价 (元/桶)	包装种类 (kg/桶)	桶装比例	干膜厚度 (mm)	理论涂布率 (kg/m ²)	耗材种类及 比例	
内墙干粉-1 (腻子)	腻子 (N型)	二遍	菊花漆	菊花固施堡内墙耐水腻子	FP106	深圳	0.83		1.49	16.35	20	308	2mm	1.8	聚氯乙烯
	底漆	一遍	菊花漆	水性封闭底漆	FP218-0	深圳	6.49		0.71	155.86	24	108	25微米	0.11	苯丙乳液
	面漆 (一劳永逸漆)	二遍	菊花漆	菊花固施堡三合一内墙漆	FP817	深圳	7.14		1.38	192.88	27	134	50微米	0.19	苯丙乳液
	小计								3.35						

灯具：品牌：曼佳美

天健地产

Tagen Properties

天健和府 1~6#、8#~10#、13#楼户内精装修工程（3标段）

合同附件 7. 天健和府户内精装修工程精装修房移交时的保洁标准

合同附件 8. 南宁天健和府项目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化图集（精装试行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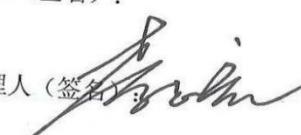
合同附件 9. 《南宁市人才公寓装修标准》

合同附件 10. 廉洁自律承诺函

—— 以下无正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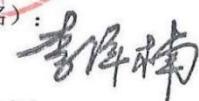
甲方（公章）：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公章）：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30 号天健领航
大厦 A 座 1601 号

电 话：0771-5716970

电子邮箱：tagengx@126.com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 号：9550 8802 0867 5000 166

日 期：2020.11.1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街道福光社区留
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电 话：0755-86705558

电子邮箱：hszs8888888@163.com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
象支行

账 号：9550 8802 1353 5200 162

日 期：2020.11.10

4) 竣验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宁天健和府 1~6#、8#~10#、13#楼户内精装修工程（3 标段）			
工程地址	南宁市经开区那洪大道 33 号			
建筑面积 (m ²) (或工程规模)	331743.5m ²		结构类型、层数	29~33 层
建设单位名称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乐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 工 日期	2020.12.19	竣工日期	2021.7.30	竣工验收日期
	2021.5.10	竣工日期	2021.11.5	
	2022.3.19	竣工日期	2022.9.8	
工程验收程序、内容、组织形式				
一、竣工验收程序:1、工程质量已自检验收合格；2、已满足竣工验收条件；3、备案条件已经具备；4、竣工验收时间已约定。				
二、竣工验收内容:1、参与建设各方分别汇报工程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2、验收组人员审图与各方工程档案；3、实抽查验收工程质量。				
三、竣工验收组织:1、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2、组长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3、小组成员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有关方面人员组成。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已按合同清单全部施工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单位公章:
负责人:何海芝
日期:2022.9.8
03056090172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公章:
负责人:
日期:2022.9.8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公章:
负责人:李伟林
日期:2022.9.8
43010009112

建设单位(参加人
签名)项目部
何海芝
陈建群设计部
王山
宋秋红成本部
甘海林
甘海林

11、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A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项目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702160>

无障礙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團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A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发布时间: 2022-10-20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148

招标项目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15
招标项目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A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标段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A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
公示时间:	2022-10-20 16:12至2022-10-25 16:12
招标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2880.717724万元
中标工期:	165
项目经理:	谢建国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0142690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 5

2)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15001

标段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A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880.717724万元

中标工期: 165

项目经理(总监): 谢建国



本工程于 2022-09-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28

验证码: 559546181135576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3) 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15001

合同编号: SPTK-LDGJ-sg-01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A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葵坝路和海潮路交界处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A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大鹏发财备案（2020）0037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坝光片区葵坝路以南生物谷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37237.8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8万平方米，包括交通设施9480平方米，商业69000平方米、宿舍60000平方米、配套服务设施10220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300平方米等；设机动车泊位数2800辆、自行车停车位800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A栋招标范围：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葵坝隧道北出口，规划有酒店、办公、宿舍、商业及公交首末站功能，为区域交通集散中心城市综合体。本次招标范围为室内装饰、二次机电及给排水、宿舍入户门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A栋宿舍楼户内精装修及宿舍入户大堂、公共走道、候梯厅（含相应地下室）、合用前室、活动用房等精装修工程等。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因勘察现场所引起任何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1年1月1日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下达日期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 1年1月1日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捌佰捌拾万零柒仟壹佰柒拾柒元贰角肆分 (¥28,807,177.24 元)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柒仟伍佰捌拾元叁角肆分 (¥477,580.34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1 (¥ 1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1 / 1 (¥ 1 / 1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万元整 (¥17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

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拾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97771421G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
科学产业园 A1 栋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西区 A 座 21-22 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6705558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86705559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hszs8888888@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9550880213535200162 _____

4)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A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 (施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A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葵坝路和海潮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22573M ²	工程造价 77.24 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十七层 地下四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8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8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09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维波
副组长	张灿明 谢建国 张强
组员	陈晓鹏、莫宇方、林良生、许哲灿、冯绍玉、陈晓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装修	李维波	王根、李许伟、赵庆玉、谢建国、叶志标
电器安装工程 给水排水及采 暖	郭建	彭爱国、叶志标、刚旭、肖辉萍
工程质控资料	吴育雄	刘珍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勇	大成管理			李勇
2	杨海蓉	华诚集设计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杨海蓉
3	何飞	大成管理			何飞
4	张琳琳	大成管理	总监		张琳琳
5	李海波	大成管理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海波
6					
7					
8	陈晓红	深恒远			陈晓红
9	代超	大成工程管理	总监代表		代超
10	薛龙	大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薛龙
11	刘永洪	大成工程管理	资料员		刘永洪
12	蒋建国	深恒远	项目经理		蒋建国
13	刘勇	恒易建设	资料		刘勇
14					
15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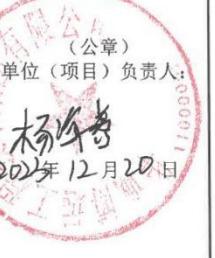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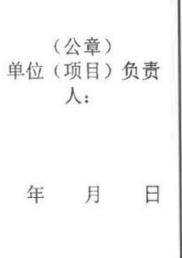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A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已经全部完成，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全和有关安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装饰材料、装饰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及时、准确、有效；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结果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成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23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 GD-E1-914/6 *

2、项目经理业绩

姓 名	胡燕午	性 别	男	年 龄	46			
职 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20319790527295X	手机号码	13207177969			
参加工作时间	2004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2201520151906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	建筑面积:101226.84 平方米 合同金额: 3963.06 万元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	已完	合格			

1、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4-47-01-100198002001



标段名称: 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

建设单位: 华润 (深圳) 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3963.061200 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胡燕午

本工程于 2022-08-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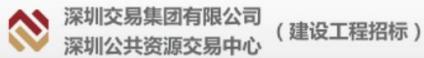
胡燕午

验证码: 708098138723633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中标通知书查验

查询网址:	https://www.szjsjy.com.cn:8001/jyw/pub/jsgc/jyxx/gd/zbtzs_list.html
验证码:	7080981387236337



版本号: 1.0.0.180925

中标通知书查验

温馨提示: 新版电子招投标系统自2015年9月16日正式全面启用, 由于新旧系统数据格式兼容性原因, 在此日期之前的个别特殊项目(预选招标项目、批量招标项目、联合体投标项目等), 可能存在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信息显示不完整的情况, 请广大招标人和投标人知悉。

验证码: 7080981387236337

查询

验证码: 7080981387236337

标段编号: 2019-440304-47-01-100198002001

标段名称: 安托山10-03地块保障房项目精装修工程II标段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3963.0612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胡燕午

2) 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FT07-90-FB-221007

【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

【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1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王军

联系电话：18611895396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2栋A座20层

法定代表人：任玉清

联系人：王玉春

联系电话：0755-83905355

电子邮箱：0755-82925169

传真：jp@jinpengzs.cn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年5月，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福田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安托山四路与侨香四道交汇处西北侧

工程内容: 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安托山四路与侨香四道交汇处西北侧, 用地面积为 12189.27 平方米, 共规划 4 栋保障房, 计规定容积率 6.0, 总建筑面积 101226.84 平方米, 主要配套设施有党群服务中心、老年人托养中心等, 总投资概算为 69469.00 万元, 项目建成后预计可提供人才住房 819 套。本项目共 4 栋塔楼: 1 栋 A 座、1 栋 B 座、1 栋 C 座、1 栋 D 座, 本次招标划分为两个标段:

I 标段为 1 栋 A 座、1 栋 B 座、地下室及裙房的精装修工程, 标识标牌工程 (4 栋塔楼、地下室及裙房、室外标识); II 标段为 1 栋 C 座、1 栋 D 座的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101226.84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福发改[2020] 588 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栋 C 座、1 栋 D 座的精装修工程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

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 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 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 桩径: ____数量: 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冷吨
主体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 (1)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 (2)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 (3) 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 (4) 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
- ①在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住宅项目第三方过程评估（如有）成绩排名前 30%；
- (5) 配合总承包人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陆拾叁万零陆佰壹拾贰元整（¥39630612.00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元整（¥22400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5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6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包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 任玉清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6924085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邮政编码: /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打石一路深圳国

际创新谷2栋A座20层

法定代表人: 任玉清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905355

传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 4430 6615 1013 0027 5383 3

邮政编码:



所需的规范。

外国标准: _____ / _____

1.7 联络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福田区安托山四路与侨香四道交汇处安托山保障房项目部(安托山地铁站 D 口旁橙色板房);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周雪诚。

业工程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2 栋 A 座 20 层;

专业工程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胡燕午。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 6033 号金运世纪大厦 19A-D;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辜弃疾 (联系方式: 13641415811)。

1.11 知识产权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王军;

职 务: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18611895396;

电子邮箱: w.jqd@crlan.com.cn;

通信地址: 福田区安托山四路与侨香四道交汇处安托山保障房项目部(安托山地铁站 D 口旁橙色板房)。

3. 专业工程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胡燕午;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2201520151906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 1422015201519063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2019)9002616;
联系电话: 18602729921;
电子邮箱: 263625713@qq.com;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2 栋 A 座 20 层

3.5 分包

3.5.1 禁止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

若出现违反通用条款第 3.5.1 条约定的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专业工程承包人承担发包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及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如相关分包单位两次未能审查通过且离分包单位进场计划日期不足 5 个月,发包人有权取出另行发包,并且具有定价权,而无须征得专业工程承包人同意,相关费用(无论多少)均从专业工程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专业工程承包人必须考虑到相应风险。

对于提供劳务或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采购材料,虽不要求专业工程承包人取得上述批准,但专业工程承包人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监理工程师对此有权进行核查。

3.7 履约保函

3.7.1 履约保函金额

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时按投标上限,如为费

3) 竣验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安托山10-03地块保障房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托山10-03地块保障房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四路与侨香四道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01226.84m ²	工程造价	6946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支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43/43/43/43 层					
	剪力墙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4-47-01-100198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19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光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辜弃疾
副组长	王军
组员	周雪诚、刘宇、方刚、黄征敏、龚旭亚、文奕、马广义、胡燕午、郑利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尹义和	周雪诚、方刚、黄征敏、文奕、马广义、胡燕午、郑利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俊峰	杨大亮、尹菊红、梁剑红、贺未
工程质控资料	刘小桃	庞旭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2014-2015 年度深圳市建筑行业诚信报告

GD-F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军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军
2	周雪诚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周雪诚
3	刘宇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宇
4	文奕	中外建江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文奕
5	龚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正高	龚旭亚
6	辜弃疾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辜弃疾
7	尹义和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代	总代	尹义和
8	李俊峰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李俊峰
9	刘小桃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刘小桃
10	方刚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方刚
11	黄征敏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黄征敏
12	庞旭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庞旭
13	杨大亮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杨大亮
14	贺未	深圳市光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贺未
15	梁剑江	广东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梁剑江
16	胡燕午	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胡燕午
17	马广义	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马广义
18	尹菊红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尹菊红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相关单位人员参加安托山10-03地块保障房项目竣工验收。本工程已经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符合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观感为好。过程中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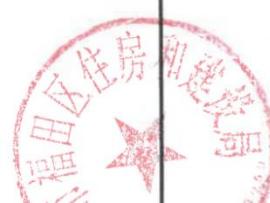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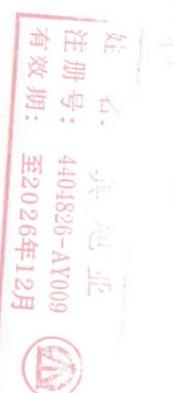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文奕

注册号：1100670-091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3、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燕午

社保电脑号：802026765

身份证号码：4202031979052729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80912	0.0									2360	21.24				
2024	1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359.31	4425.52			4026.9		1610.76		402.75		289.08	138.08		59.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8371ba36u）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姓名	李卫锋	性别	男	年龄	49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321197612096798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703001002776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99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3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建筑面积: 234227.00 m ² 合同造价: 7324.91 万元	2019年02月19日至2019年08月30日	已完	合格
武汉福瑞德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力城项目一期首开区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233847.17 m ² 合同造价: 4127.49 万元	2020年10月05日至2021年04月03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建筑工务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	建筑面积: 71000.00 m ² 合同造价: 10667.72 万元	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30日	已完	合格

1、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1) 合同

合同编号: 2020年 2020年 3月

正本



合同编号: JSDX-116-2020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合同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装修装饰工
程（施工）VI标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〇年九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李卫锋 资格等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一级 证书号码：

00258430

本工程于2020年5月8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VI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

工程内容：9栋行政与公共服务中心；10栋会堂；11栋公共教学与网络中心【A/D/G栋】等区域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结构形式：1、9栋行政与公共服务中心：9A：框架-剪力墙结构，9B：框架结构；

2、10栋会堂：框架-剪力墙结构；

3、11栋公共教学与网络中心【A/D/G栋】：框架结构；

层/幢：1、9栋行政与公共服务中心：地下1层，地上16层，建筑高度约79米；

2、10栋会堂：地下1层，地上3层，建筑高度约24米；

3、11栋公共教学与网络中心【A/D/G栋】：地下1层，地上5层，建筑高度约30米；

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装修装饰工程面积）；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6】1341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范围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室内门窗、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同质透心PVC卷材，运用BIM技术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并将BIM技术充分运用在施工工艺、

工程进度、现场管理等方面等。

发包人有权根据深圳市相关规定以及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整体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需要，合理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调整承包范围后可按本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签订补充协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6月20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5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柒仟叁佰贰拾肆万玖仟壹佰壹拾柒元贰角贰分

（小写）7324.911722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柒仟玖佰壹拾陆元肆角玖分（¥92.791649万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650.00万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万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结果为准。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5）；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正本 5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3 份，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1)

发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3) 竣验

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II标

验收日期: 2015年1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I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坪山环境园以西，绿梓大道以东，南坪快速（三期）以北，金牛路以南	建筑面积	234227m ²	工程造价	124620.394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3栋7层，4栋17层，5栋12层，9栋16层，10栋3层，11栋5层					
			地下：	地下室1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265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 19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甲方平行发包为：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维迪
副组长	邵忠安
组员	刘天奇、柏永春、甘霖、魏桂华、李鹏、王家学、傅洪、彭嘉妍、李子旭、魏鹏、朱文迪、孔德赐、张志杰、李胜伟、李明勤、杨帆、蔡喜彬、游新、徐丰颖、陈积禹、潘启钊、张海军、吴林峰、张宝、李力、傅楚光、将军亮、陈爱莲、王宏越、钟璐、谢蓉、邵晨、杨洲、吴后见、麦秀健、夏平、谢雄标、温宝华、庄雄鹰、潘其国、胡佩华、韩东方、杜西、谢添金、黎勋、姚伯涛、戚雨峰、吕桥、王景彬、种梦婷、古瑞波、刘延侠、胡志超、叶仁珊、张永强、张志鑫、梁育彰、康有骏、吴晓平、刘园、张文喜、吕端杰、劳志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宋佳栋	曾维迪、邵忠安、刘天奇、柏永春、甘霖、魏桂华、李鹏、王家学、傅洪、彭嘉妍、李子旭、魏鹏、朱文迪、孔德赐、张志杰、李胜伟、李明勤、杨帆、蔡喜彬、游新、徐丰颖、陈积禹、潘启钊、张海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钱文波	吴林峰、张宝、李力、傅楚光、将军亮、陈爱莲、王宏越、钟璐、谢蓉、邵晨、杨洲、吴后见、麦秀健、夏平、谢雄标、温宝华、庄雄鹰、潘其国、胡佩华、韩东方、杜西、谢添金、黎勋、姚伯涛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马晓妍	戚雨峰、吕桥、王景彬、种梦婷、古瑞波、刘延侠、胡志超、叶仁珊、张永强、张志鑫、梁育彰、康有骏、吴晓平、刘园、张文喜、吕端杰、劳志杰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3栋创意设计学院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1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u>1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1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u>2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王家学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王家学	王家学
27	李鹏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鹏
28	蒋军亮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蒋军亮
29	傅洪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总负责人	傅洪	傅洪
30	吴志刚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总负责人	吴志刚	吴志刚
31	吴兵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总负责人	吴兵	吴兵
32	谢蓉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总负责人	谢蓉	谢蓉
33	陈爱莲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总负责人	陈爱莲	陈爱莲
34	王宏越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总负责人	王宏越	王宏越
35	钟璐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节能专业负责人	钟璐	钟璐
36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潘启钊
37	吴贤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贤	吴贤
38	李子旭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总工程师	李子旭	李子旭
39	魏鹏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魏鹏	魏鹏
40	宋佳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宋佳栋	宋佳栋
41	宋春荣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宋春荣	宋春荣
42	邵晨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邵晨	邵晨
43	钱文波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钱文波	钱文波
44	张海军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张海军	张海军
45	陈楚涛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IM经理	陈楚涛	陈楚涛
46	彭刚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彭刚	彭刚
47	张志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志杰	张志杰
48	黎阳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黎阳	黎阳
49	李向东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向东	李向东
50	杨帆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帆	杨帆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1	池卫文	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池卫文
52	黎勋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黎勋
53	蔡喜彬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蔡喜彬
54	游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游新
55	郭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杰
56	冯水江	南京巴斯德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水江
57	付玲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采购			付玲琳
58	翟可嘉	市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采购			翟可嘉
59	丁晓红	市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采购			丁晓红
60	邹丰颖	深圳市邑地保人防有限公司			邹丰颖
61	李森	霍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森
62	李卫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李卫峰
63	陈雅莉	东润国际	副总经理		陈雅莉
64	潘楚楚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潘楚楚
65	曹嘉亮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曹嘉亮
66	尚海霞	深圳大学高级设计研究院	设计		尚海霞
67	黄春娟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黄春娟
68	刘江海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刘江海
69	董小红	亚特吉莱(北京)装饰有限公司			董小红
70	刘帅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刘帅
7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
72	吕杨	上海建邦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吕杨
73	钟梦婷	上海建邦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钟梦婷
74	孙云峰	上海建邦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云峰
75	戴裕翠	上海建邦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戴裕翠



GD-E1-914/5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不含6栋)
施工总承包 节能专项验收会议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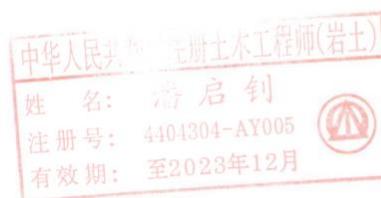
会议时间: 2021.8.26

会议地点：项目部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II标，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安装、电气安装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主要分部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验资料完整，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邵忠安 (公章)	魏启钊 (公章)	魏启钊 (公章)	魏启钊 (公章)	魏启钊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魏启钊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魏启钊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魏启钊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魏启钊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魏启钊 年 月 日

* GD-E1-914/6 *

3) 国优证书



2、新力城项目一期首开区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我司投资建设的新力城项目一期首开区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招标工作已经结束, 经招标小组综合评审后, 贵司已完全响应我司精装修控制价 2.0 版, 特此函告贵司在本次招标中标,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顺祝商祺!

招标人: 武汉福瑞德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09 月 25 日



合同编号: 2020 年 20390 号

Sinic Group 新力集团

新力城项目一期首开区 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武汉福瑞德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武汉

签订日期: 2020 年 09 月



Sinic Group 新力集团

新力城项目一期首开区室内及公共区域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武汉福瑞德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武汉新力城

1.2 工程地点：武汉市武昌区白沙洲

第二条、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包括装饰施工图纸、交楼标准等图纸及文件所规定的楼地面工程、天棚工程、内墙面工程、水电工程、部品安装工程全部完工交付的装修项目，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效果图，由承包人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施工范围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墙面、吊顶、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防水工程等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硬装修工程，不包括活动家具等软装物品，具体清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2.2 承包方式：

2.2.1 报价按图纸范围内装饰部分为综合单价包干，其费用包括主材、辅材、零星配件、表面处理、制作、运输、装卸、安装、成品保护、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图纸二次深化设计等达到图纸、发包人的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合同价款

3.1 合同暂定总价：（小写）人民币：41274962.91元

（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贰拾柒万肆仟玖佰陆拾贰圆玖角壹分

注：其中合同不含税价格为：37522693.55元，税金为：3752269.36元（10

第四条、质量

- 4.1 本工程交付质量标准为：施工质量合格；
- 4.2 施工质量评定依据/标准为：以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其它与装饰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以及新力集团品质标准。当文件中规范或标准发生不一致时，按要求较严格的或标准较高的为准。

第五条、工期

5.1 计划进场时间为：2020年10月03日 暂定总工期：2021年03月02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且工期须满足项目总体进度需要，若遇节假日、下雨、下雪等天气原因及停水均不再另行顺延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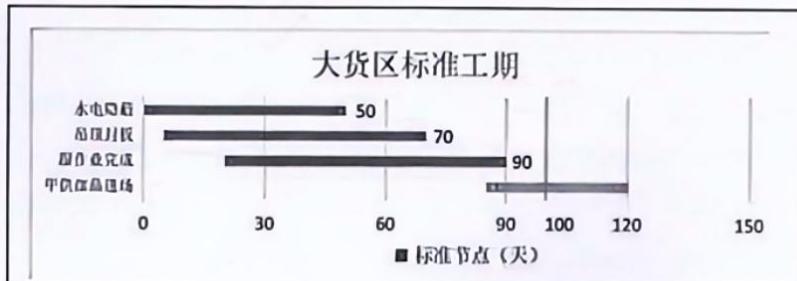
5.1.1 展示区标准工期（售楼处及样板房）：45个自然日

5.1.2 精装大货区标准工期：150个自然日（特殊业态另行确定）

5.1.3 公区装修标准工期：150个自然日（特殊业态另行确定）

5.1.4 精装大货区标准工期

施工范围内水电隐蔽工程验收 50 个自然日



施工范围内吊顶封板工程完成并报验为 70 个自然日

施工范围内湿作业验收完成（防水、水电、墙地面砖铺贴）90 个自然日
施工范围内承包人供应部品具备大面积安装条件 100 个自然日

上述四个施工工期节点时间按开工令明确时间计算，如到期未完成工程进度，将停发当月工程款项，直至达到完工状态。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现场进度进行全面评估，如评估不合格，可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续单位进场造成的经济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Sinic Group 新力集团

6.5 按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6.6 其它：审核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材料样板。

6.7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现场布置、设计图纸进行调整和变更，承包人应及时按要求进行施工和调整，不得拒绝。因此造成承包人工程量的增加，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相应延长工期并确认工程量签证。

6.8 对承包人不按设计、有关规范或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及要求承包人支付所造成损失双倍的违约金（以发包人核算为准），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第七条、承包人责任

7.1 经发包人考核指定承包人为代表，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条款，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报送各类经济技术资料，文明安全施工，全权处理该工程的一切事宜。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现场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每月考勤必须在 25 日以上，若考核不达标，经警告无效后，发包人有权更换管理团队，货量区精装修的现场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允许跨工地兼职。

7.2 承包人进场前要提供本工程项目经理已在承包人公司缴纳六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资料，其他管理团队成员需提供已在承包人公司缴纳三个月以上社保的证明资料。

7.2.1 承包人有责任根据发包人考察结果指定现场管理团队的人员配置，名单如下：

项目经理：李卫锋

生产经理：叶高扬

栋号长：9/13 栋长 陈付斌

栋号长：8/12 栋长 文智

安全员：周孝臣



Sinic Group 新力集团

其它: 无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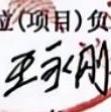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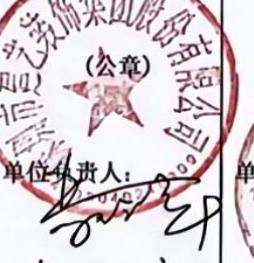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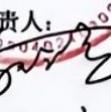
银行账号:

公司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3) 竣验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新力城项目一期首开区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33847.17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宋祥龙		开工日期	2020.10.05		
项目负责人	李卫锋		项目技术负责人	涂俊峰		竣工日期	2021.04.03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0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与施工质量规范要求, 资料基本齐全,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4月8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1年4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7日				

3、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致: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1年9月9日为建设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II标以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陆拾柒万柒仟贰佰贰拾壹元伍角玖分(RMB: 10667.722159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收。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函, 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建中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本工程于 2021-07-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18

查验码: 714930012249914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2021 年 21265 号

副 本



合同编号: ZYGM-065-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
工程施工 II 标合同

承 包 方: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一年十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刘红星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111118459

本工程于2021年7月21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Ⅱ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桥路与龙大高速交界处

工程内容：门诊医技楼1~3层、10~14轴交G~N轴1~6层通高门诊大厅等。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钢结构等形式。

层/幢：12层/4幢（内科中心大楼、外科中心大楼、妇儿中心大楼、教学宿舍楼）、6层/1幢（行政科研楼）、5层/2幢（门诊医技楼、制剂中心）、3层/1幢（会议中心）、2层/1幢（污水处理站、垃圾站）。

建筑面积：约 44.26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8]1010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Ⅱ标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门诊医技楼1~3层、10~14轴交G~N轴1~6层通高门诊大厅等。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0月3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11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60日内完成图纸深化设计文件，提资给设计单位；

(2) 取得施工许可证后45日内完成工艺样板施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确保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工程装饰奖，争取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奖项按标段申报，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取相关奖项，项目整体目标为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陆拾柒万柒仟贰佰贰拾壹元伍角玖分

（小写）：¥ 106677221.59 元。

相对招标控制价净下浮20.18%。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零捌佰柒拾陆元肆角叁分（¥1970876.43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陆万元整（¥ 11660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500000 元）；

(4) 优质优价奖励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 1166.00 万元、专业暂估价 50 万元及优质优价奖励费 100 万元)的 20%即 1870 万元。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 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 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 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工程竣工结算后, 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 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4、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中电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551902485510816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5）；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正本 5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3 份，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1)

发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3) 竣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
程名称: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_____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II 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界处	建筑面积	7.1 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10667.72215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94-83-01-2934121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227-1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任展、汪文斌
副组长	赵桂阳、陈辉
组员	刘登科、周刚、顾慧清、刘红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欧福胜	英柯、李卫峰、韩成高、高淦容、单长敏、罗志华
建筑设备 安装工程	王成力	周春愚、曹志明、申波
工程质控资料	谢秀兰	戴翠英、殷连娣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6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4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11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屋面	/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11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5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14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4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4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电梯	/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任晓	市深装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任晓
	肖松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高工	肖松
	蒋元川	深圳市工勘岩土	项目负责	高工	蒋元川
	陈振	深圳市中大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陈振
	林勇军	深圳市建艺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林勇军
	周小才	深圳市中大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周小才
	宋江平	深圳市建艺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宋江平
	李卫峰	深圳市建艺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李卫峰
	王卫东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王卫东
	李志铭	深圳市建艺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工	李志铭
	张真龙	浙江五恒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张真龙
	周云嵩	深圳市燃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工	周云嵩
	林素华	深圳机械院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	高工,注册	林素华
	王海林	深圳市燃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王海林
	张中原	深圳市华威能源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中原
	谢立之	教育工程中心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谢立之
	程云	市工程教育工程管理处	项目经理	高工	程云
	蒋东峰	深圳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		蒋东峰
	彭川川	市工程教育工程管理处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工程师	彭川川
	周四少	深圳市建艺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工	周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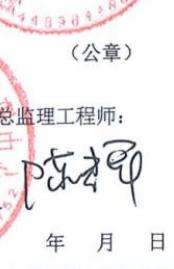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440304195101123456	总监理工程师:  440304195101123456	单位(项目)负责人:  440304195101123456	单位(项目)负责人:  440304195101123456	单位(项目)负责人:  44030419510112345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E1-914/6 *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38349.98	8.73%	47132.12	12.67%	153303.75	5166.09	162220.25	6158.09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7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深中启会审字[2024]第J152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3,829,811.22	53,985,26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23,743,002.40	200,735,622.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15,566,448.31	14,099,702.1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	10,591,874.98	12,335,605.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3,731,136.91	281,156,192.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39,768,680.39	43,715,062.8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68,680.39	43,715,062.87
资产合计		383,499,817.30	324,871,255.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25,674,244.94	17,766,079.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15,173.25	753,807.86
应交税费		4,124,854.71	2,623,557.15
其他应付款	7	2,649,295.53	1,352,514.31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463,568.43	22,495,958.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463,568.43	22,495,958.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	11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738,355.42	18,738,355.42
未分配利润	9	221,297,893.45	193,636,941.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0,036,248.87	302,375,29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3,499,817.30	324,871,255.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0	1,533,037,514.01
减: 营业成本	11	1,440,551,520.78
税金及附加	12	4,899,112.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	18,847,115.8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	-141,504.42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8,881,269.30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68,881,269.30
减: 所得税费用	15	17,220,317.32
四、净利润		51,660,951.9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60,951.9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660,951.9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87,460,34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535,318.66
现金流入小计	5	1,592,995,66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54,435,40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8,545,352.89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7,774,044.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2,396,313.99
现金流出小计	10	1,553,151,11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9,844,548.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2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24,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2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39,844,548.2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3,985,26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3,829,811.2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90,000,000.00							18,738,355.42	193,636,941.47	302,375,29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90,000,000.00							18,738,355.42	169,636,941.47	278,375,296.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20,000,000.00								51,660,951.98	71,660,951.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51,660,951.98	51,660,951.9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 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 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110,000,000.00							18,738,355.42	221,297,893.45	350,036,248.8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4月1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 金属门窗的设计;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 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 结构补强工程; 建筑劳务分包; 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 建筑装饰石材销售; 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 建筑软装饰饰品设计、销售; 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 企业形象策划; 文化活动策划; 礼仪服务、会务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展览展示策划; 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销售代理;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家具销售; 灯具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保温材料销售; 防腐材料销售;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门窗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特种设备销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水电设备安装; 金属门窗的生产、安装及施工;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 环保工程; 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 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 建筑软装饰饰品生产、安装; 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设工程施工;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 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 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限期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 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a、霉烂变质的存货; 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 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93,829,811.22
合 计	<u>93,829,811.22</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3,743,002.40	100.00%
合 计	<u>223,743,002.40</u>	<u>100.00%</u>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566,448.31
合 计	<u>15,566,448.31</u>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566,448.31	100.00%
合 计	<u>15,566,448.31</u>	<u>100.00%</u>

4: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存货	10,591,874.98
合 计	<u>10,591,874.98</u>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9,768,680.39
合 计	<u>39,768,680.39</u>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674,244.94	100.00%
合 计	<u>25,674,244.94</u>	<u>100.00%</u>

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2,649,295.53	
合 计	<u>2,649,295.53</u>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49,295.53	100.00%
合 计	<u>2,649,295.53</u>	<u>100.00%</u>

8: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	59,400,000.00	54.00%	59,400,000.00	54.00%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	39,600,000.00	36.00%	39,600,000.00	36.00%
深圳市恒晟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10.00%	11,000,000.00	10.00%
合 计	<u>110,000,000.00</u>	<u>100.00%</u>	<u>110,000,000.00</u>	<u>100.00%</u>

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93,636,941.4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24,000,000.00
本期年初余额	169,636,941.47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51,660,951.98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21,297,893.45

10: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533,037,514.01

合 计 1,533,037,514.01

11: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440,551,520.78
合 计	<u>1,440,551,520.78</u>

1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899,112.54
合 计	<u>4,899,112.54</u>

1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8,847,115.81
合 计	<u>18,847,115.81</u>

1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41,504.42
合 计	<u>-141,504.42</u>

1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7,220,317.32
合 计	<u>17,220,317.32</u>

16: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660,951.98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43,730.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474,126.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4,913,992.30
其他	-24,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9,844,548.22</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829,811.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985,263.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39,844,548.22</u>

17: 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18: 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19: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20: 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姓名: 韩东山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1971-04-02
工作单位: 黑龙江中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230502197104020730
身份证件号: 230000157049



韩东山 2300001570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000157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年

证书编号: 43070007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11年 19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6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4480Y



名 称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 称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泰山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
江南时代大厦2号二楼四层401B



登记机关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850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人：韩泰山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经营场所：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5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8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0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机密

深华健年审字[2025]第H07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8,882,168.13	93,829,81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72,805,176.72	223,743,002.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13,537,885.65	15,566,448.3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	10,273,720.42	10,591,874.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5,498,950.92	343,731,136.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35,822,297.87	39,768,680.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22,297.87	39,768,680.39
资产合计		471,321,248.79	383,499,817.3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50,511,367.41	25,674,244.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	1,622,024.02	1,015,173.25
应交税费	8	4,501,982.29	4,124,854.71
其他应付款	9	3,068,692.33	2,649,295.53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704,066.05	33,463,56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704,066.05	33,463,568.43
负债合计		59,704,066.05	33,463,568.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	18,738,355.42	18,738,355.42
未分配利润	12	282,878,827.32	221,297,893.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1,617,182.74	350,036,24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1,321,248.79	383,499,817.3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1,622,202,499.91
减: 营业成本	14	1,512,012,798.72
税金及附加	15	5,357,733.0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	22,501,188.5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	222,867.81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107,911.83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82,107,911.83
减: 所得税费用	18	20,526,977.96
四、净利润		61,580,933.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80,933.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580,933.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期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91,380,652.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658,300.00
现金流入小计	5	1,597,038,952.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74,942,587.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5,966,023.06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54,506,003.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571,981.30
现金流出小计	10	1,551,986,59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5,052,356.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45,052,356.9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93,829,811.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38,882,168.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基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0,000,000.00							18,738,355.42	221,297,893.45	350,036,24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10,000,000.00							18,738,355.42	221,297,893.45	350,036,248.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61,580,933.87		61,580,933.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61,580,933.87		61,580,933.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末余额	28	110,000,000.00							18,738,355.42	232,878,827.32	411,617,182.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4月1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金属门窗的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结构补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软装饰饰品设计、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门窗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的生产、安装及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建筑软装饰饰品生产、安装；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设工程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品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存货

①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②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⑤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本期”指2024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38,882,168.13	93,829,811.22
合 计	<u>138,882,168.13</u>	<u>93,829,811.22</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72,805,176.72	100.00%	223,743,002.40	100.00%
合 计	<u>272,805,176.72</u>	<u>100.00%</u>	<u>223,743,002.40</u>	<u>100.00%</u>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537,885.65	15,566,448.31
合 计	<u>13,537,885.65</u>	<u>15,566,448.31</u>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37,885.65	100.00%	15,566,448.31	100.00%
合 计	<u>13,537,885.65</u>	<u>100.00%</u>	<u>15,566,448.31</u>	<u>100.00%</u>

4: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10,273,720.42	10,591,874.98
合 计	<u>10,273,720.42</u>	<u>10,591,874.98</u>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9,768,680.39	3,946,382.52	35,822,297.87	
合 计	<u>39,768,680.39</u>			<u>35,822,297.87</u>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0,511,367.41	100.00%	25,674,244.94	100.00%
合 计	50,511,367.41	100.00%	25,674,244.94	100.00%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622,024.02	1,015,173.25
合 计	1,622,024.02	1,015,173.25

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4,501,982.29	4,124,854.71
合 计	4,501,982.29	4,124,854.71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068,692.33	2,649,295.53
合 计	3,068,692.33	2,649,295.53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068,692.33	100.00%	2,649,295.53	100.00%
合 计	3,068,692.33	100.00%	2,649,295.53	100.00%

1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	59,400,000.00	54.00%	59,400,000.00	54.00%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	39,600,000.00	36.00%	39,600,000.00	36.00%
深圳市恒晟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10.00%	11,000,000.00	10.00%
合 计	11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0	100.00%

11: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18,738,355.42			18,738,355.42
合 计	<u>18,738,355.42</u>			<u>18,738,355.42</u>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21,297,893.4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221,297,893.45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61,580,933.87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82,878,827.32

13: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622,202,499.91
合 计	<u>1,622,202,499.91</u>

14: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1,512,012,798.72
合 计	<u>1,512,012,798.72</u>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5,357,733.03
合 计	<u>5,357,733.03</u>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2,501,188.52
合 计	<u>22,501,188.52</u>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222,867.81
合 计	<u>222,867.81</u>

1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20,526,977.96
合 计	<u>20,526,977.96</u>

19: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净利润	<u>61,580,933.87</u>
加: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46,382.5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使用权资产折旧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154.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033,611.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240,497.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5,052,356.91</u>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882,168.1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3,829,811.2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45,052,356.91</u>

20: 或有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1: 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22: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23: 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769057049C

营业执 照

(副 本)



名 称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贾在彬

成 立 日 期 2004年12月15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华2栋
光纤工业小区2栋607



重 要 提 示
1. 企业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登记机关：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企业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息和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
登录下方的国家企业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自然人股东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
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年10月23日

登 记 机 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730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贾芷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光纤工业小区2栋607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470413
批准执业文号：黑财注字[2004]7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2月22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1008500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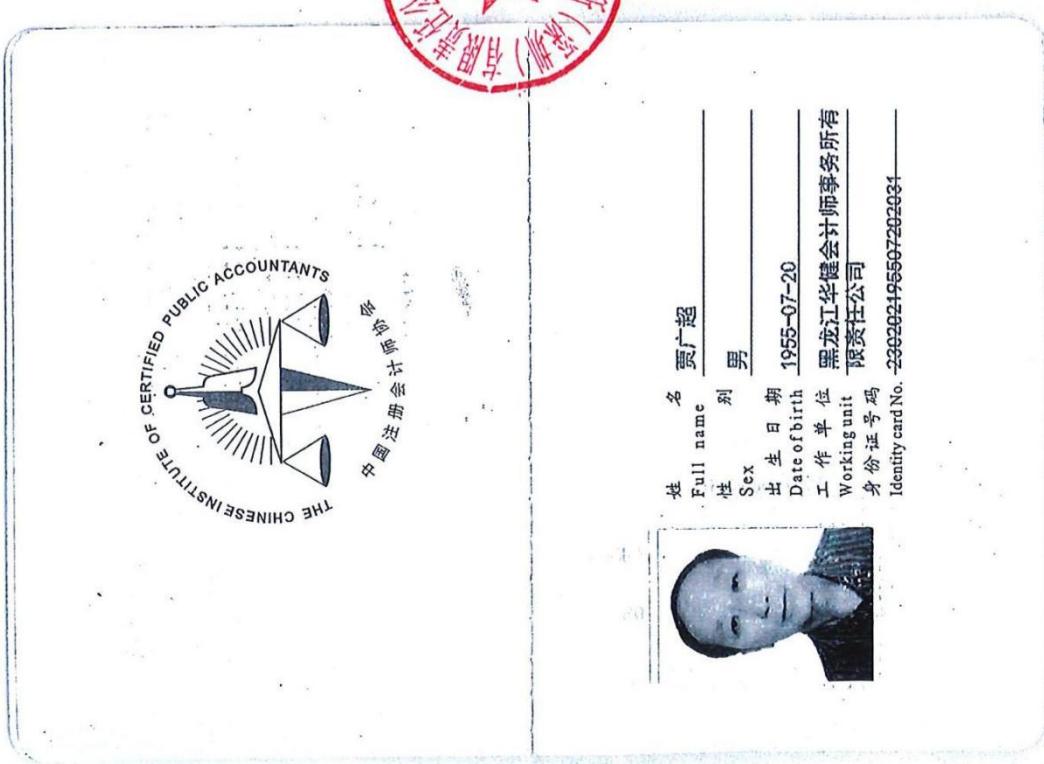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8 月 0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袁广超
Full name Yuan Guangchao
性 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55-07-20
Date of birth 1955-07-20
工作单位 黑龙江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Heilongjiang Hua 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身份证号码 230202195507202031
Identity card No. 230202195507202031





何慧 1401009400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94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6 月 29 日

年 ly 月 ly 日 l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性 别 Sex	何 慧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3-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中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fy card No.	140411199103013625

